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5〕28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等5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沁水县地方煤矿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以上有关预案先期版本同时废止。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持续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协调应对能力，全面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应急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或可以预见的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是沁水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用于指导由本县负责或参与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

应急处置以及事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 (2)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 (5) 资源整合，协同应对。
-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1.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5.1 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以上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5.2 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全县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的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全县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

坏的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的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

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见附录 8.1《山西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1.6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县政府负责应对本辖区内的Ⅳ级（一般）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工作和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现场救援和善后工作。涉及沁水县境内跨乡镇的突发事件，由县政府负责应对。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1.7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乡（镇）及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应急预案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包括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编制的应急预案。

（1）总体应急预案

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沁水县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总体应急预案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主要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以及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预案管理等内容。

（2）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沁水县人民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方案。

（3）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沁水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4）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自治组织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指挥机构

2.1.1 沁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为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沁水县成立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问题，研究决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事项。

总指挥：县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其他分管副县长担任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军事科、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沁水经开区、县公路段、武警晋城支队沁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山西张峰水库水务有限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联通公司）、中国移动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移动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下简称县电信公司）等有关部门及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等。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

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省、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

2.1.2 县级专项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相关类别，总指挥部下设专项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生产安全、交通、文化旅游、校园安全、城乡建设、特种设备、生态环境、公共卫生、市场监管、动物疫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专项应急指挥部在总指挥部具体指导下，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主要职责有：研究制定县政府应对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分析总结本县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筹备和管理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基础信息数据库，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县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及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见附录 8.2。

2.1.3 部门（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

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部门（行业）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工作。

2.1.4 现场指挥部

发生突发事件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县直有关部门领导同志、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组成。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应急工作组，承担综合协调、预警监测、抢险救援、情报信息、群众生活和基础设施保障、医学救援、社会治安和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调查评估、生产恢复和灾后重建、专家支持等工作。

2.2 专家组

县应急管理部门、专项指挥机构等均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3 基层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

2.3.1 乡镇（街道）和经开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单位）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制度，根据需要明确应急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重点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自救互救和人员临时疏散安置等工作。

2.3.2 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机构

（1）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均应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同时要确保本级指挥机构始终与各级相关指挥机构、部门（单位）保持畅通的联络沟通，坚决服从上级指挥机构及相关应急救援部门（单位）为应对突发事件作出的合理部署与调度安排。

（2）承担重要民生服务工作以及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有重要作用的企事业单位，必须成立与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相衔接的应急指挥机构，除承担指挥本单位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外，还需配合各专项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单位）发挥相应的应急处置作用。

2.4 应急联动机构

驻沁的中央、省管部门（单位），晋城市管部门（单位），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驻沁企事业单位所属各专兼职救援队伍、社会力量救援队伍，以及相邻区域应急联动部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纳入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构体系，履行应急联

动相关职责。

各专项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平时应加强与应急联动机构的联系，通报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共同组织应急演练。

应急处置时，根据相关规定，专项指挥部应适时请求或调度应急联动机构进行支援。

2.5 各类救援力量机构

纳入我县统一管理的各类专兼职、专业、社会救援队伍（组织）均应成立组织指挥机构，并与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以及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保持衔接，服从全县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要求。

3 运行机制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运行机制，有效、有序、科学、精准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发生。

3.1 风险防控

3.1.1 县级人民政府

规划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和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

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按照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

设。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调查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分级分类标准和管控办法，建立完善乡（镇）、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3.1.2 县级各有关部门

结合本县各行业领域实际，坚持源头治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清单，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

3.1.3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需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风险防范方案。乡镇应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抓落实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强化风险管控、隐患治理、事故预防，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乡镇在履行这些职责时，需要建立健全的风险防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领导干部包村（社区）责任清单的制定与实施，以及通过培训与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此外，乡镇还应加强与上级部门和周边乡镇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各类风险挑战。

3.1.4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营与维护单位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与县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3.2 监测与预警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统筹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探索建立全县统一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体系。

3.2.1 监测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按照职责分工，根据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城乡火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特种设备、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食品药品安全、主要生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社会治安、金融运行、粮食安全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设备设施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要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对突发事件风险、形势进

行分析预判，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3.2.2 预警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运用各类传播渠道，及时对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发布预警信息，采取预警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1. 预警信息来源。国家、省、晋城市及我县有关部门预警平台发布的信息或通报、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以及基层组织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风险及隐患巡查信息等。

2. 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确定预警级别。

原则上，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本县范围内预警级别对照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3. 发布预警信息。经分析评估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管理权限，

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上一级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涉及跨县（市、区）等区域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报晋城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

预警信息的发布及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预警信息要通俗易懂，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应组织有关单位和机构，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并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程度；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 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排污、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要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措施；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在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开展活动；

(9) 有关区域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区域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区域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10) 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

措施。

5. 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发布警报的政府、有关部门或指挥机构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有关部门、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基层网络员和公民个人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2)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一般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事件态势、现场处置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

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事件，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直接向党中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上报上一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3) 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其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应急管理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卫生健康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公安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

(4) 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按照

相关规定办理。

3.3.2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乡（镇）、村（社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乡（镇）、村（社区）和其他组织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乡（镇）、村（社区）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3.3.3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乡（镇）、村（社区）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指挥应对，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县级予以支援。

县、乡（镇）、村（社区）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各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当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报请市人民政府后，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指挥权移交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协同配合工作。

（2）现场指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各方面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指挥机构应自动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并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当上级派出工作组时，现场指挥机构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驻地部队、综合性救援队伍等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

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3.4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乡（镇）政府及村（社区）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人工侦察、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信息，分析研判现场情况及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各类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组织救治伤员，治疗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隔离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3）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排查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转移危险物品，保护重要设施，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4）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6) 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经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7)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8)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9)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治安。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抢险救援实际需要的其他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

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新闻宣传中心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5)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6)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疗救援、通信保障、现场信息、环境监测、应急测绘、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灾害救助、新闻保障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相关保障工作方案，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工作方案管理比照应急预案管理。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全县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县政府

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3.3.5 扩大应急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处置级别，县专项指挥部要迅速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协调、调动增援力量和后备力量给予支援。必要时，报请上级指挥机构进行支援。

在专项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对突发事件引发复杂次生、衍生事件的情况，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由县政府确定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指挥或由县政府直接统一指挥应急工作。

3.3.6 应急联动

突发事件发生后，因进行应急处置需要调动武警部队和其他驻市单位协助的，武警部队和其他驻市单位应当协助。武警部队和其他驻市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县突发事件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毗邻县（市、区）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的合作，通过制定相关突发事件联合应对方案或采取其他措施，逐步实现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的信息共享，并建立联合应对和互助机制。

3.3.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县专项指挥部会同县委宣传部门要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记者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社区宣传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未经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的虚假信息。

3.3.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总指挥部可宣布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结束或降低响应级别，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应急救援队

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指挥权移交下级应急指挥机构。同时，下级应急指挥机构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应根据本辖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对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给予补助或补偿，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进行归还和给予补偿。

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县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勘查和理赔工作。

3.4.2 恢复重建

健全政府统筹指导、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恢复重建要精准施策。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

生产自救活动。

(1)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乡(镇)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乡(镇)政府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发改、财政、公安、交通、工业和信息化、住建、水利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事发乡(镇)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向县政府提出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的请求,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调支持。需要市级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

3.4.3 调查与评估

(1) 事发乡(镇)政府应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和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县政府报告。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县政府组织相关领域主管部门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及市级主管部门;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后,由上级相应政府进行调查评估。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

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并向县政府报告，抄送县应急管理部门。

4 应急保障

县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4.1 队伍保障

(1) 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需要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3) 各类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县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乡（镇）政府、村（社区）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并广泛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工作。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辅助力量。各级各

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共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营造良好激励环境。

（7）加强应急队伍和应急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交流合作。发生突发事件后，县专项指挥部有权调动各系统和各乡镇（街道）的应急队伍，执行跨系统、跨区域的应急任务，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派出的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工作。

（8）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体情况、编成要素、装备状况、执行抢险救援任务的能力等，应于每年年初向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重大变更应当及时报告。

4.2 资金保障

（1）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县政府、乡（镇）、村（社区）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地方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范围较大、损失严重的或财政困难的地区

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县财政予以适当支持。

(2)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县政府审批。财政和审计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3) 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4.3 物资装备保障

(1) 县应急局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等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县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县、乡（镇）政府和村（社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4 科技支撑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高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4.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体和医保部门负责协调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需要组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专业队伍，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赶赴现场开展相关卫生应急工作，并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要积极配合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4.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功能、分布和使用状态，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根

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保证用于突发事件处置的交通运输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通行。在交通基础设施受到危害、损害时，要及时组织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尽快抢修，恢复交通，并根据现场指挥机构的决定紧急调集、征用交通运输工具，及时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县公安、应急、消防、卫体等部门（单位）应积极加强空中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空中救援指挥调度和综合保障机制，提高空中应急救援能力。

4.7 社会治安保障

县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基层单位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实施治安保卫工作。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4.8 应急通信保障

县通信管理部门及县融媒体中心要建立健全应急广播电视、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体系，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县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等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应急管

理、消防等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应急通信资源，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上下互通、部门互连、反应迅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4.9 基础信息保障

为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应急信息统计和共享机制，及时统计我县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工程、物资、救援力量、预案编制、监测预警等有关信息，为决策提供保障支持，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县气象部门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县水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河流、湖泊、水库等水情和雨情监测、预报、实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 and 信息服务。

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县住建、发改、水务、供电等地下管线使用管理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提供地下管线图纸、铺设图、气液体泄漏有关监测数据等信息，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服务。

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环境监测有关数据、图纸、

预警等信息，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服务。

4.10 基本生活保障

县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等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进行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城市生命线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县应急、卫体、民政等部门要会同事发地所在乡（镇）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规划与编制

（1）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县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县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同时抄送上一级相应部门。

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2）县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

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县政府部门应急预案，乡级人民政府、单位和基层组织等应急预案由有关制定单位组织编制。

(3)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做好与相关应急预案及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单位和基层组织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县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批，以本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印发，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衔接协调，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相应牵头部门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部门应急预案审批印发程序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规定执行，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本级有关部门；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部门审批，重

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跨行政区域联合应急预案审批由相关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协商确定，并参照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管理。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依据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备案，同时抄送本地区上一级或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或基层组织名义印发，审批方式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主管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县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有关规定，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5.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各级各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要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开展综合性演练；乡（镇）、村（社区）每年要组织本级预案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要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

洪涝、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乡镇（街道）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及燃油供应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采矿、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各级各类学校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应急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以上情况可视修订内容适当简化修订程序。

3. 各级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5.5 宣传和培训

(1)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正规传播手段，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的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在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修订，报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支撑性文件。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山西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8.2 沁水县突发事件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及牵头部门

8.3 沁水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8.4 沁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8.5 沁水县应急工作联络表

附录 8.1

山西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预案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预案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我省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明确如下，作为我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一、自然灾害类

（一）水旱灾害

I 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2. 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3. 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4. 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 全省发生特大干旱；
6. 多个市发生极度干旱。

II 级（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

2. 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3. 多个市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5. 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航道通行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6. 多个市发生严重干旱，或一个市发生极度干旱。

Ⅲ级（较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或其他区域发生较大洪水；

2. 黄河干流堤防和主要河流出现重大险情；

3. 大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4. 多个市发生中度干旱或一个市发生严重干旱。

Ⅳ级（一般）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或其他区域发生一般洪水；

2. 黄河干流出现险情或主要河流发生较大险情；

3. 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

4. 多个市发生干旱或一个市发生中度干旱，影响正常供水。

（二）气象灾害

Ⅰ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特大暴雨、大雪、龙卷风、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影响重要城市和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在全省范围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II 级（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流、沙尘暴、大风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等气象灾害；

3.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的。

III 级（较大）气象灾害包括：

1. 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流、沙尘暴、大风等造成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者受伤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气象灾害；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气象灾害。

IV 级（一般）气象灾害包括：

1. 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流、沙尘暴、大风等造成死亡 1 到 2 人，或者受伤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气象灾害；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气象灾害。

(三) 地震灾害

I 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或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II 级（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7.0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6.0 级地震；或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III 级（较大）地震灾害包括：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6.0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5.0 级地震；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IV 级（一般）地震灾害包括：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5.0 级地震或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注：人口密集地区专指设区市的城区，其余地区为人口较密集区。

(四) 地质灾害

I 级（特大型）地质灾害包括：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

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2. 因灾死亡(含失联)30 人以上,或因灾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II 级(大型)地质灾害包括: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2. 因灾死亡(含失联)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III 级(中型)地质灾害包括: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IV 级(小型)地质灾害包括: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五) 生物灾害

I 级（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在全省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或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在我省 2 个以上市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II 级（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1. 因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 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III 级（较大）生物灾害包括：

1. 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在一个县（市、区）或两个以上乡（镇）发生；

2. 小麦条锈病、东亚飞蝗、土蝗、草地螟、粘虫、棉铃虫、玉米红蜘蛛等暴发性病虫，发生范围在两个以上的市或 10 个以上的县（市、区）；

3. 常发性病虫发生范围在两个以上的市或 10 个以上的县（市、区）；

4. 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较大灾情的生物灾害。

IV 级（一般）生物灾害包括：

1. 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在一个乡（镇）发生；

2. 小麦条锈病、东亚飞蝗、土蝗、草地螟、粘虫、棉铃虫、

玉米红蜘蛛等暴发性病虫，发生范围在五个以上的县（市、区）；

3. 常发性病虫发生范围在五个以上的县（市、区）；
4. 其他农业病虫发生范围在五个以上的县（市、区）；
5. 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一般灾情的生物灾害。

（六）森林火灾

I 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包括：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或死亡重伤 1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3.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火灾；
4.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支援的森林火灾。

II 级（重大）森林火灾包括：

1.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3.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市）

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Ⅲ级（较大）森林火灾包括：

1. 火场 12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3.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的森林火灾。

Ⅳ级（一般）森林火灾包括：

1. 火场 8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
3.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重伤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二、事故灾难类

（一）安全事故

I 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省境内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 造成省内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0% 以上，或造成我省大中型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50% 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全省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的 20% 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的安全事故；

6. 省内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的安全事故；

7.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安全事故；

8. 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9. 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0.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安全事故。

II 级（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事故；

2.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

上保安事件；

3.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 造成省内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 以上、30% 以下，或造成我省大中型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20% 以上、50% 以下；

5.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轨道、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6.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事事故；

7.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事故。

Ⅲ级（较大）安全事故包括：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Ⅳ级（一般）安全事故包括：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I 级（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我省大中型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4. 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3 级以上的核事件；

5. 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特大污染事故；

6. 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7.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5000 立方米（幼树 25 万株）以上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1500 亩以上，属其他林地 3000

亩以上的事件。

II级（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或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1000-5000 立方米（幼树 5 万-25 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0-1500 亩，属其他林地 1000-3000 亩的事件；

4.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5. 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的事件；

6. 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

7. 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8. 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的事件。

III级（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3人以上、50人以下事故；

2.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村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的事件。

IV级（一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3人以下死亡，或发生人员中毒事件；

2. 4、5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3. 其他对环境和生态造成污染和破坏的事故。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公共卫生事件

I级（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全省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

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对我省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 周边省份相邻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省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I 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两个以上的县（市、区）；

2. 腺鼠疫在一个市范围内发生流行，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两个以上市；

3.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霍乱在一个市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市、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 对两个以上市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2.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 或死亡 5 人以上;
13. 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II 级 (较大) 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过 5 例, 流行范围在一个县 (市、区) 以内;
2. 腺鼠疫在一个县范围内发生流行,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20 例以下; 或流行范围波及两个以上县 (市、区);
3. 霍乱在一个县 (市) 范围内发生, 1 周内发病 10-29 例; 或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 (市); 或市辖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一个县级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一个县级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50-99 人, 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5 人以下；

9. 市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V 级（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腺鼠疫在县级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县级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49 人，无死亡病例报告；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动物疫情

I 级（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 1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周边省份的相邻地区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省内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II级（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两个以上市发生疫情，或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有两个以上相邻市或五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情传入或发生；

5.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三个以上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的疫情。

III级（较大）突发动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三个以上；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五个以上；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五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4.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有五个以

上县（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5.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菌）种发生丢失。

6. 市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IV级（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一个县行政区域内发生；

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一个县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3. 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群体性事件

I级（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一次参与人数50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 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

城市交通 8 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 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 出现影响全国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的事件；

10.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II 级（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3. 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

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 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III 级（较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参与人数在 2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

2. 在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在 1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参与人员有明显过激行为：

3. 已引发跨地区、跨行业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

4.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5.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IV 级（一般）群体性事件包括：参与人数在 200 人以下、无明显过激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尚不严重的群体性事件。

(二) 金融突发事件

I 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
2. 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II 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省金融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区、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III 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所涉及市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跨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 省金融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其他金融突发事件。

(三) 涉外突发事件

I 级（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一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受伤的涉外事件。

II 级（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一次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受伤的涉外事件。

III 级（较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一次造成死亡人数 10 人

以下，或 50 人以下受伤的涉外事件。

（四）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I 级（特别重大）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包括：

1. 全省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2. 在省会太原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 在周边省份的相邻地区有两个以上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II 级（重大）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包括：

1. 在全省较大范围或我省大中型城市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 在省会太原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 在两个以上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III 级（较大）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包括：

1. 在地级市政府所在城市发生市场异常波动；

2. 在地级市行政区划内有两个以上县（市、区）呈多发态

势的市场异常波动；

3. 其他市场异常波动的。

IV级（一般）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包括：

1. 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市场异常波动；

2. 其他市场异常波动的。

（五）恐怖袭击事件

1. 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 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 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4. 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 袭击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7.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六）刑事案件

I 级（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等案件；

4.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

5.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 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 100 吨以上的案件；

7. 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 公斤以上的案件；

8.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 省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II 级（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 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 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 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附录 8.2

沁水县突发事件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及 牵头部门

(1) 自然灾害类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责任单位）
1	沁水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2	沁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3	沁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4	沁水县地震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5	沁水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气象局
6	沁水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 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局
7	沁水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林业局

(2) 事故灾难类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能源局
2	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	能源局
3	沁水县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预案	能源局
4	沁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能源局
5	沁水县油气中断事故应急预案	能源局
6	沁水县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局
7	沁水县境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属地救援应急预案	公安局
8	沁水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交警大队
9	沁水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10	沁水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1	沁水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沁水县核事故应急预案	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沁水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交通局
14	沁水县城乡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交通局
15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交通局
16	沁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17	沁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18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19	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20	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21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22	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管理局
23	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住建局
24	沁水县建筑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住建局
25	沁水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住建局
26	沁水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住建局
27	沁水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沁水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消防救援局

(3) 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责任单位)
1	沁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卫健局
2	沁水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沁水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沁水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沁水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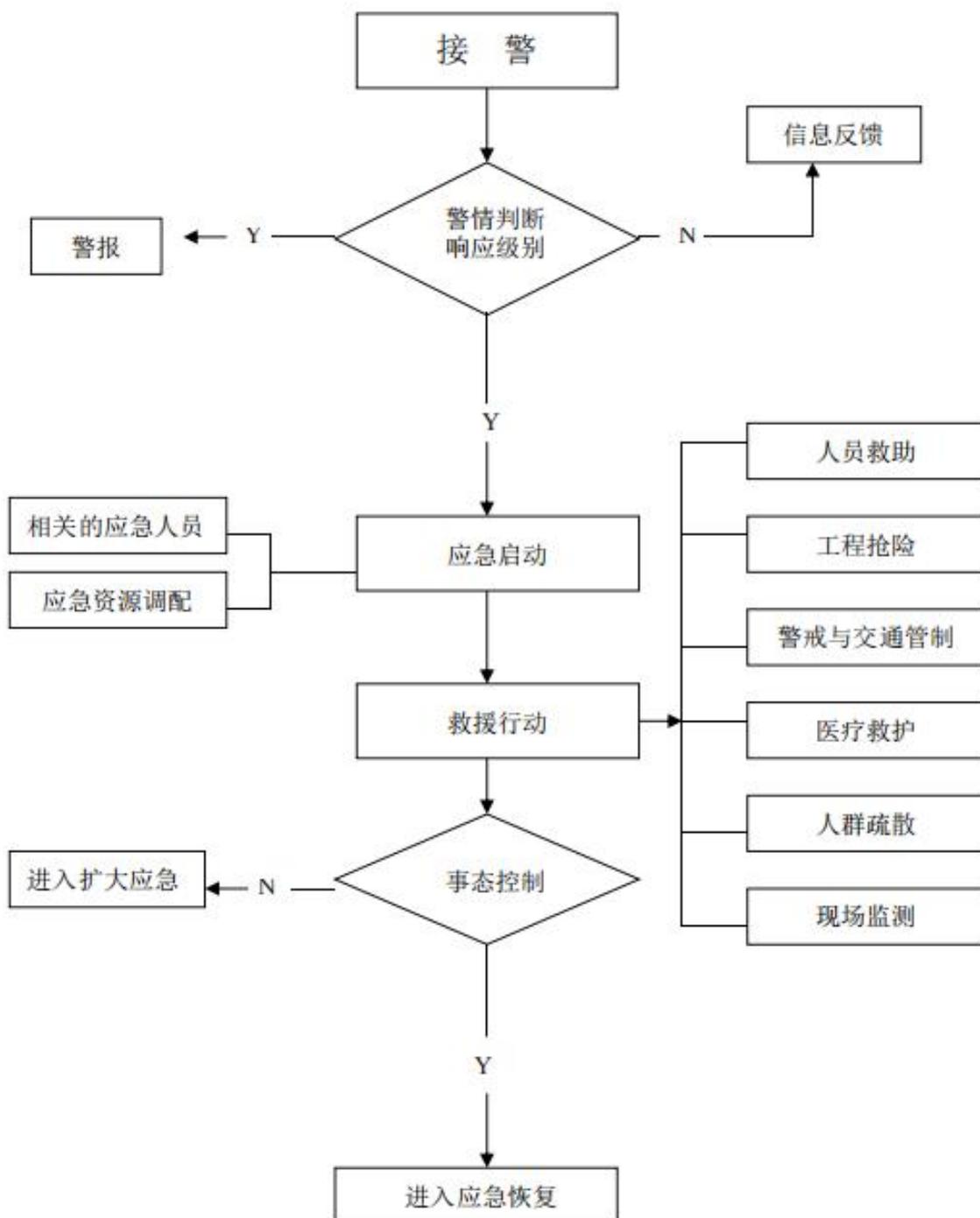
(4) 社会安全事件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责任单位）
1	沁水县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网信办
2	沁水县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公安局
3	沁水县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公安局
4	沁水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沁水县防空袭应急预案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文化和旅游局
7	沁水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财政局
8	沁水县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政府办
9	沁水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外事办
10	沁水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教育局

(5) 综合保障类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责任部门）
1	沁水县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	宣传部
3	沁水县能源供应应急预案	能源局
4	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	能源局
5	沁水县通信保障事故应急预案	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沁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7	沁水县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水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4

沁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	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处置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正面宣传、教育；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收集分析舆情，统一发布信息，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县公安局	负责社会治安工作，做好交通疏导、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和社会稳定；协助组织相关群众的紧急转移。
县人武部军事科	负责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工作。
县能源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监测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参与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成品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承担行业管理上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网络安全防护与信息安全的应急处置，保证网络通信畅通；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
县教育局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各类学校、直属单位、教育设施、设备、场所等的安全监管；负责组织学生应急疏散演练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校舍安全工程监督检查。 负责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学校、幼儿园及时转移师生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相关修建工作。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监测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网络安全防护与信息安全的应急处置，保证网络通信畅通；负责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和民爆行业专用设备的应急处置。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遗体的处理，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和项目配套资金，及时支付应急工作发生的救灾费用。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自然资源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统筹生态修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指导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重建等工作；指导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协调。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
县水务局	负责对全县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全县水文水资源信息、预警预报；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和外来物种应急工作，以及涉及农业生产领域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负责处置广播电视节目播出突发事件。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协调体育馆等活动场所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督促落实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开展应急处置；承担与上级联络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报，提出地震趋势预报意见；管理震害预测、震情和灾情速报、地震灾害评估、群测群防，参与震后救灾和震后重建。指导灾区灾民转移安置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指导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依法组织救灾捐赠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指导实施突发事件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对患者救治必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开辟绿色（备案采购）通道，确保临床使用需求。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协调应急资金、物资的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药品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参与相关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天气预报和中、长期天气预测；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监测云图、实况图片图像等信息，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县林业局	负责森林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承担森林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以及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收集突发事件相关信息，配合县委宣传部、收集分析舆情，统一发布信息，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成员单位	职 责
沁水经开区	负责及时接收并核实园区内各企业、各部门报告的事故灾难或自然灾害等重要信息，并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及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负责组织实施经开区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工作和应急准备，组织协调经开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县公路段	负责普通国省干线抢险任务，保证国省干线道路畅通，有效保障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输送安全畅通。
武警晋城支队沁水中队	根据规定，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事件处置、救援以及现场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火灾扑救工作以及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总工会	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期间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山西张峰水库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实时监测水情、昼夜巡查库区安全隐患、科学精准调度洪水，并通过执行“早行洪、削洪峰、拦洪尾”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轻下游地区的防洪压力和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县供电公司	负责并全程保障突发事件现场正常用电。
县联通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现场通信网络通畅。
县移动公司	
县电信公司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重点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疏散安置等工作。

附录 8.5

沁水县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0351-3046060)		省应急厅值班室	0351-4093897	0351-4093897
市委值班室	2023001	2066622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2037755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702198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7022982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7025944	县气象局	8086134	8086034
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2023690	县总工会	7022935	7022935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7022243	县公路段	8089030	8089030
县人武部军事科	2043067	2043068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7022672
县公安局	7031110	7032110	县消防救援大队	7062777	7062959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7029823	县供电公司	2169216	2169215
县水务局	7022621	7023018	县移动公司	13935688000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7022453	7022453	县联通公司	7029444	7028180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县教育局	7022293	7022293	县电信公司	6940005	6940005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7022755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7098078
县民政局	7098444	7098199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7082010
县财政局	7022411	7022411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7033600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7025461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703000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025158	7028140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7046550
县交通运输局	7028338	7028338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7086303
县农业农村局	3214800	3214800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7055074
县文化和旅游局	7022254	7022254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7042624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7022312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7040010
县医疗保障局	7066033	7066033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7052001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181111	3181111	土沃乡人民政府	7051003	7051003
县能源局	7022018	7022019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	7045152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7022534	7022534			

沁水县地方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加强我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规范煤矿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全面提高我县应对煤矿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保证我县煤矿在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保持和促进我县社会政治稳定及国民经济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煤矿安全规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

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 (3)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 (4) 快速反应，科学救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辖区范围内地方煤矿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所指的事故主要是指煤矿事故以及因洪水、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煤矿事故。

1.5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煤矿事故分为四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款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设立沁水县地方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组织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以及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煤矿安全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煤矿安全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军事科、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段、

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和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全县煤矿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地方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煤矿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工作的情况；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能源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制定修订《沁水县地方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贯彻落实县指挥部有关煤矿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煤矿事故信息；组织、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组织煤矿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

患排查治理工作；协调做好煤矿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煤矿事故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人武部军事科：负责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参加煤矿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组织对事故责任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事发区域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对遇难者进行身份确认。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地方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应急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地方煤矿事故抢险和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制定地方煤矿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全县煤矿专业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物资等应急资源，参与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地方煤矿事故应急物资的储备及调拨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地方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遇险遇难人员临时的生活救助以

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抢险救援捐赠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地方煤矿事故应急所需经费保障，并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煤矿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县水务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提供事发地附近河流、水体的相关信息，对因洪涝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提出相关指导意见。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煤矿事故受伤人员医疗救治、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请求上级和协调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法定检验检测机构做好事故中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工作，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县能源局：负责承担煤炭行业企业管理；配合指挥部做好

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事故中环境监测工作；提出因煤矿事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建议，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县气象局：负责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

县总工会：负责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协调相关记者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公路段：负责所管辖公路的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通道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做好所辖供电区域内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的供电保障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做好煤矿事故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抢险救灾中的后勤保障工作，

配合做好事故区域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受伤人员的善后工作。

事故单位：负责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立即采取疏散、隔离等可靠措施，参与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负责完成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抢险组、技术专家组、应急保障组、医学救援组、治安警戒组、新闻宣传组和善后工作组 8 个应急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根据事故类型和现场情况可进行调整，可吸收事发地乡（镇）政府或事发单位的救援队伍。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煤矿主体企业。

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组织会议、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事故现场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急值

守等工作。

（2）现场抢险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

主要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负责搜救营救受伤被困人员，组织疏散人员、排险、灭火、消除危害源、封闭、控险、清消排除次生、衍生和偶合事故隐患等。

（3）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相关应急救援专家。

主要职责：制定具体的抢险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界定危险区域，提供相关地质、水文、图纸信息，为抢险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目录；提出事故扩大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4）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

县气象局、县公路段、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煤矿主体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提供应急行动所需的人员安置、资金、食宿、运输、通信、电力、气象、物资供应、人力投入、设备设施等保障服务；对受事故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负责事故灾害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5）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收容和清消污染物等工作；做好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监测、检测事发区域环境和水源等。

（6）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组成单位：县人武部军事科、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社会调查、路桥维修，开设“绿色通道”等工作，保障运输畅通，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加强对现场重要目

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保障救援顺利进行。

（7）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新闻媒体按照指挥部要求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来访媒体记者的组织和采访工作；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

（8）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总工会、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水监管支局。

主要职责：负责遇难人员身份确认、遗体消毒和处置；负责家属接待、心理疏导及有关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理赔等工作；负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及相关善后工作。

2.5 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5.1 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指

挥部总指挥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同志担任，必要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临时确定。

2.5.2 主要职责

全面负责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审定煤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提请县委、县政府或县指挥部协调外部救援力量支援抢险救援处置；联络外部救援队参与抢险工作；适时召开会议，评估抢险救援风险，视情优化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阶段性抢险救援进展情况；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提出终止抢险救援意见建议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审定向社会公布的抢险救援处置信息；抢险救援结束后，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抢险救援工作总体情况。

3 风险防控、监测和预警

3.1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和防控的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所监管煤矿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执法检查，督促和指导有关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3.2 监测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执法检查、煤矿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所监管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要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3.3 预警

3.3.1 预警信息来源

- (1) 政府通报，机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
- (2) 煤矿企业及上级主管部门督查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 (3) 通过网络监测监控发现数据波动变化存在的危险因素；
- (4) 企业检查、巡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信息；
- (5) 热线受理举报投诉和专家、群众来信来访信息；
- (6) 其他渠道获得的预警信息。

3.3.2 预警信息发布

煤矿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煤矿企业或煤矿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煤矿事故灾害时，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发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或手机短信、网络平台

等渠道，向可能受事故灾害影响的相关区域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对措施、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

3.3.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可能发生煤矿事故的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根据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2）指令应急工作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故灾害苗头；放置警示标志，告知公众避险和防护措施，必要时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4）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协调应急所需人员、物资和装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

3.3.4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当事故隐患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由发布预警的有关机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送程序

煤矿事故发生，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向煤矿企业负责人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主体企业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煤矿事故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按有关要求上报煤矿安全监察部门。重大以上煤矿事故，可越级首先报告省委、省政府，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委、市政府的较大以上煤矿事故信息，同时要报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快报，然后必须在 30 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4.1.2 信息报送时限

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突发事件发生后。一般等级的突发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向县委、县政府、

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以内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向县委、县政府、市委、

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

4.1.3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4.2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煤矿企业和主体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专业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 分级响应

按照煤矿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县指挥部将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响应级别。

4.3.1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 (1)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煤矿事故；或造成 3 人以上死亡、10 人以上人员受伤受困或下落不明的煤矿事故；
- (2) 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煤矿事故；
- (3) 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煤矿事故。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总指挥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总指挥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 主要措施

(1) 县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调集装备，赶赴事发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信息的报送工作；

(2) 根据需要，及时成立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

(3) 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5)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3.2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 发生一般煤矿事故；或造成3人以下死亡、10人以下3人以上人员受伤受困的煤矿事故；

(2) 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级响应的煤矿事故。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总指挥报告，并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总指挥立即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 主要措施

(1) 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

现场，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体企业、煤矿企业以及煤矿企业签约的矿山救护队迅速衔接，共同成立抢险救援现场指挥；

(2) 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提出处置建议，统一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4) 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和舆情引导工作；

(5)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6) 当情况有变应急力量不足时，通知或请求有关救援机构、应急队伍增援；并及时请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报告。

4.3.3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以下事故；

(2) 发生或可能发生3人以下人员受困或下落不明，依靠事发企业或企业主体可以处置的事故；

(3) 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煤矿事故。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符合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副总指挥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 主要措施

(1)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煤矿企业或煤矿主体企业应急处置工作督导，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 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督导救援工作；

(3) 当事发煤矿企业或煤矿主体企业应急力量不足、提出增援请求时，县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增援；

(4) 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4 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

1. 煤矿事故发生后，煤矿、煤矿主体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迅速上报，并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并根据事故情况和抢险救援需要，通知签约专业救援机构增援。县人民政府和煤矿主体企业要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力量、科学开展抢险救援或先期应急处置。

2.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集结到位后，迅速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煤矿、煤矿主

体企业进行衔接，共同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指挥协调以下事项：

（1）根据抢险救援工作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提出抢险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2）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和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及时科学制订救援方案，实施抢险救援；

（3）协调落实队伍、物资、经费、交通、医疗、通信、电力、自然灾害信息、社会动员和技术支持等各种保障措施；

（4）组织治安警戒；

（5）做好新闻报道工作等。

3. 参加抢险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抢险救援工作部署和方案，积极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和各种保障行动。行动内容：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

（2）迅速找到并控制或消除事故的危险源，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防止事故扩大；

（3）根据事故类型，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通信等系统，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4）组织专业人员加强灾区环境、气体等监测监控，确保抢险救援工作进行；

(5) 积极组织各种应急保障等。

4.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 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援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抢险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抢险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救援专家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决定；影响重大的，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4.5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抢险救援以专业矿山救护队为主、其他救援人员为辅，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煤矿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抢险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监控工作环境，保证工作地点和救援人员安全。

4.6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新闻宣传组组织和管理新闻报道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和正面引导，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7 应急结束

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煤矿主体企业、煤矿企业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援报告。

5.2 保险理赔

（1）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办理保险；

（2）煤矿企业发生事故后，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做好伤亡人员的理赔和补偿工作，保护伤亡人员切身利益。

5.3 调查与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抢险救援过程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与各成员单位、主体企业、煤矿企业以及消防救援大队、煤矿专（兼）职救护队、晋城市应急救援救护队、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等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利用生产安全信息调度中心、远程视频监控（数据频显）、IP电话系统和生产安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等信息平台，随时掌握煤矿企业现场有关情况，做到通信联络可靠；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要保障事故抢险救援的频率需求。

6.2 应急队伍保障

煤矿企业按规定与专业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煤矿兼职救护队救援人员由所在单位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煤矿企业要及时将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监管隶属关系报应急管理部门。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应建立煤矿救援应急物资信息库，同时要与煤矿企业建立物资储备和调用制度，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主体企业、煤矿企业建立各自的煤矿救援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及时更新更换。

6.4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将煤矿事故应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各煤矿企业应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储备准备。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救治和应急保障能力。

煤矿企业建立煤矿医疗救护站，或与企业所在地医疗单位签订医疗救护协议，负责煤矿企业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和煤矿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知识专项培训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负责对事发现场周边和相关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开设“绿色通道”，确保救援队伍、物资、器材等的紧急输送。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7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限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设立煤矿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6.9 社会动员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抢险救援。

6.10 气象保障

在灾害天气和处置煤矿事故期间，县气象局要做好气象服务工作，及时提供气象预报、信息，指导煤矿防灾救灾工作。

6.11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宣传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和煤矿企业要按规定向员工告知煤矿作业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煤矿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2) 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和煤矿企业应将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提高处置事故的能力和素质。矿山救护队加强日常战备训练，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3) 演练

县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应急演练，及时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

6.12 奖励与责任

对在煤矿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因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由所在单位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经人民政府批准后，追认为烈士。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煤矿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评估、修订

本预案按规定 3 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订或延

续；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及时组织修订。

本预案实施后，县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对煤矿企业事故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衔接、实施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即行废止。

8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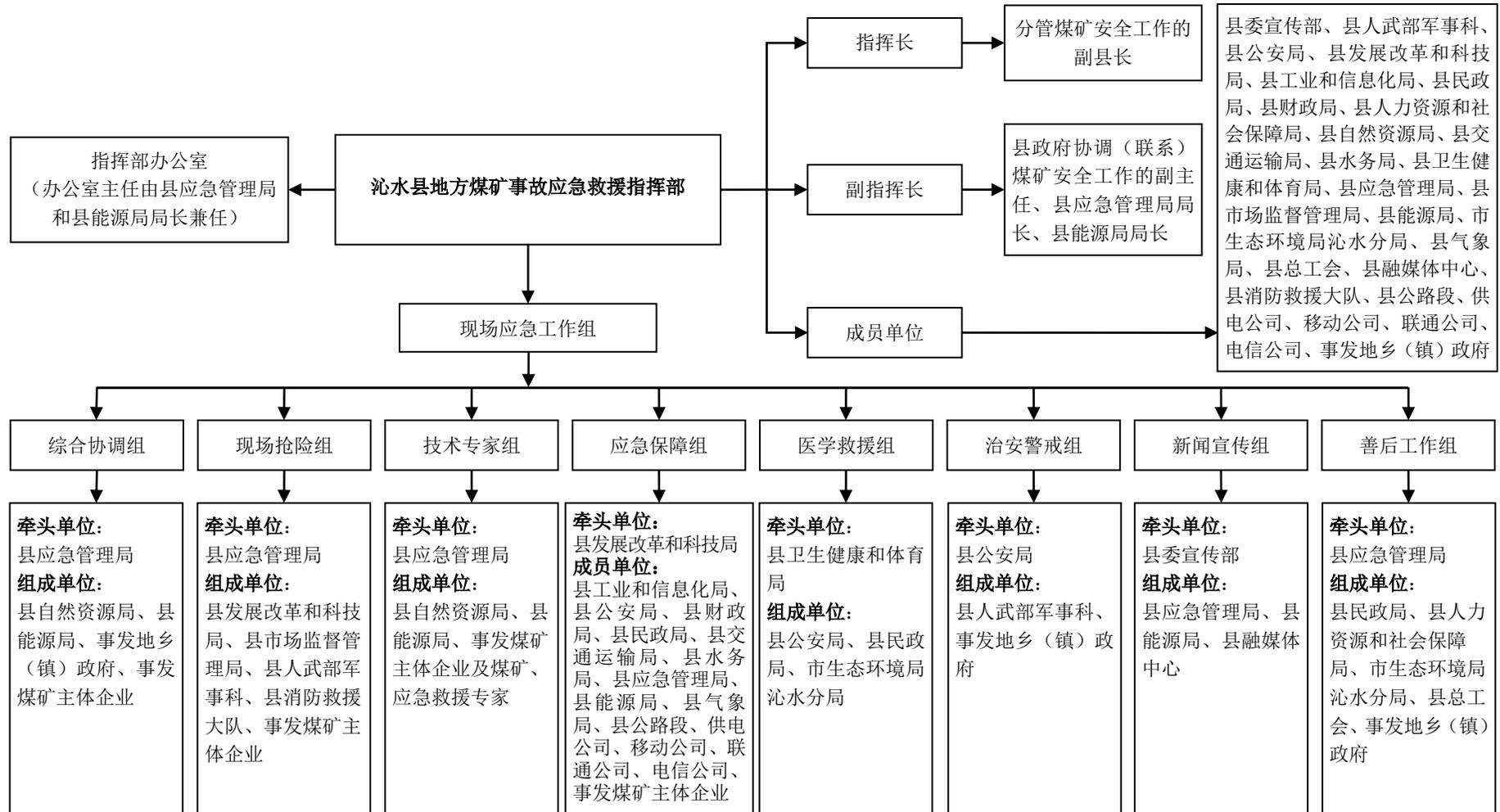
8.1 沁水县地方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图

8.2 沁水县地方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8.3 沁水县地方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联系表

附件 8.1

沁水县地方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图



附件 8.3

沁水县地方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联系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省委值班室	0351-3909001	0351-3909003	县能源局	7022018	7022019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789	0351-3046060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7022534	7022534
市委值班室	2062298	2198332	县气象局	8086134	8086034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2037755	县总工会	7022935	7022935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7021988	县公路段	8089030	8089030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7025944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7022672
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2023690	县消防救援大队	7062777	7062959
山西矿监九处	2095451	2062520	县供电公司	2169216	2169215
市能源局	2062520		县移动公司	13935688000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7022243	县联通公司	7029444	7028180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县人武部军事科	2043067	2043068	县电信公司	6940005	6940005
县公安局	7031110	7032110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7098078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7029823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7082010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22453	7022453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703360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7022755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7030002
县民政局	7098444	7098199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7046550
县财政局	7022411	7022411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708630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22392	7022392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7055074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7025461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7042624
县交通运输局	7028338	7028338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7040010
县水务局	7022621	7023018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7052001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7022312	土沃乡人民政府	7051003	705100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7022982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	7045152

沁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县水旱灾害应对工作，保证防洪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因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

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包括：河流洪水、洪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暴雨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县人民政府设立沁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由县防指、县防指办、各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镇）组成，负责组织、指挥全县的防汛抗旱工作。

2.2 县防指组成及职责

2.2.1 县防指组成

县防指承担全县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和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政府负责联系应急和水务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县人武部分管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军事科、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气象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沁水经开区、县公路段、武警晋城支队沁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山西张峰水库水务有限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联通公司）、中国移动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移动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下简称县电信公司）。各成员的分管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县防指总指挥长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可适时增加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作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2.2.2 县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县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或终止本级响应级别；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审核发布汛情预警、灾情及防汛抗旱

等信息，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减灾措施，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和对外信息宣传报道；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3 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

县防办下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防汛会商小组组长由县水务局分管领导担任；抗旱会商小组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担任。

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形势，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应对建议和报告。

抗旱会商小组职责：负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根据旱情进行会商研判，实现信息共享，提出应对建议和报告。

2.3 县防指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2.3.1 县防指办公室组成

县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和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2.3.2 县防办职责

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制定、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防汛抗旱知识宣传、培训和演练；开展汛情、旱情、险情、灾情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掌握全县汛情、旱情、工情；负责协调调动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参加防汛抗旱应急行动，

负责报告和发布水旱灾害信息；组织开展汛情、旱情、灾害调查评估和协调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指导乡镇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承担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录 9.2）。

2.5 乡镇、行政村（社区）防汛抗旱组织

各乡（镇）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各行政村（社区）要明确防汛抗旱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抗旱应对措施。

2.6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

各类施工企业、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建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并根据县防指救灾指令，按照各职能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防汛抗旱救灾任务。

2.7 现场指挥部

县防指根据需要在事发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作为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和水务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相关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主要领导。

主要职责：分析事故发展趋势和可能性，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施救工作；控制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向县防指报告现场抢险救援情况；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8 专项工作组

县防指根据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工程调度和技术组、抢险救援组，物资供应保障组、人员转移安置组、治安保卫组、医学救护组、宣传报道组等8个专项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组成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沁水经开区、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各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抢险力量、应急装备、物资等资源；负责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的建立，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履行会议组织，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工程调度和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沁水经开区、县公路段、县供电公司、山西张峰水库水务有限公司。

职责：负责汛情资料的收集和处理；负责提供精准水情信息和天气预报；负责本行业内各项防汛抗旱工程设施设备的管理和调度，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制定抢险救灾和减灾方案，提供技术支撑；组织重要河湖、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并组织险情巡查，划定危险区域，提出抢险救援和区域管制建议。

（3）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人武部军事科、武警晋城支队沁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指挥调度防汛抗旱抢险队伍，按照制定的防汛抗旱抢险方案开展应急抢险工作；负责组织群众转移、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向保障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组织指挥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物资供应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保持指挥机构通信联络畅通，负责抢险队伍、应急工作组、专家等抢险人员生活保障；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车辆和设施设备的供应、调拨、征用，救灾物资的筹集、运输、发放，保障救援现场的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5）人员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人武部军事科、县消防队。

职责：负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转移路线，做好灾民的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负责其他有关的善后工作。

（6）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军事科、武警晋城支队沁水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的安全、保卫、警戒工作，对灾害

发生地的交通实施管制，保障抢险车辆顺畅通行，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救灾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

（7）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卫生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

（8）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9 物资装备

按照县防指职能分工，相关部门负责储备各自行业的防汛抗旱物资；各乡镇负责储备乡镇防汛抗旱物资，确保关键时刻能够有效调用。

3 风险防控

县防办督促指导县、乡镇及有关单位确定防汛抗旱行政和技术责任人并负责公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水务局依法对防汛抗旱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对易发洪涝、干旱区域进行检查、巡视、监测。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水务局牵头会同县应急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依据防汛抗旱防治规划，拟定年度防汛抗旱防治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水务局牵头建立气象、应急、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等会商机制。

年度防汛抗旱防治方案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有效防治措施，确定防汛抗旱监测、预防责任人。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年度防汛抗旱防治方案，对本行政区内防汛抗旱防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成员单位及时共享有关预警信息、指示批示、相关法规

制度、政策文件、应急预案、行动方案和监测预警、灾情处置、统计数据等信息。县水务部门组织联合会商，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县政府和县防指。

4.1.1 气象水文信息监测

县气象、水务部门应加强灾害性天气、降雨量和洪水的监测预报，当预报有重要天气过程时，气象部门应加密监测预报，水务部门应加密雨水情观测，在做好雨水情预报的同时，对接张峰水库水务有限公司水情信息，为我县防汛抗洪会商研判提供数据依据。

4.1.2 防洪工程监测

(1) 堤防工程监测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流量）以上洪水时，各级河道堤防管理单位要加强工程监测，及时向县防办和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运行情况。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向可能淹没区域预警，同时立即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同级人民政府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

(2) 水库工程监测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要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库岸、重要堤段等关键部位加强巡查巡视，加密监测，并按照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并向下游地区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

张峰水库高水位运行时，张峰水库水务有限公司要密切关注，结合上游水库调度情况、下游河道运行情况以及水雨情变化等，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分析、科学研判、适时调度。张峰水库需泄洪排洪前，张峰水库水务有限公司应与县防指和水务部门联合沟通对接，及时通知下游乡（镇）群众紧急避险，转移安置；沿线乡（镇）积极应对，现场协调调度群众避险和防灾减灾工作，全力以赴保障行洪安全。

当水库可能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和下游地区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并根据上级指令采取抢险措施。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4.1.3 洪涝灾情监测

(1) 山洪灾害。水务部门要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水务、水文、基层政府要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群测群防体系，密切监测山洪灾害易发区降雨情况。当有可能发生山洪灾害时立即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指报告。

(2) 城镇内涝。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城镇易涝点位的监测管控，合理布设监测设施，提高城镇内涝监测水平，当有可能发生城镇内涝灾害时立即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指报告。

(3) 地质灾害。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当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时立即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指报告。

4.1.4 旱情监测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成因、范围以及对人口、工农业生产、农村饮水、城镇供水、林牧渔业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县防指应掌握雨情变化、当地蓄水量及分布、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一旦发生旱情，逐级上报。发生严重旱情时，及时核实，迅速上报上级指挥部门。

(3) 各乡（镇）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旱情。

4.2 预警

4.2.1 降雨预警

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时，县水务部门视情况组织会商，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4.2.2 水利工程预警

当河流、湖泊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指报告，并通报当地乡（镇）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

4.2.3 河道洪水预警

当河道发生洪水时，水务部门和河道管理部门要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滚动预报最新水情。县水务部门及时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4.2.4 山洪灾害预警

降雨期间，水务部门要加密观测、加强巡逻，落实预警措施；对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各乡（镇）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

汛期各乡（镇）、村（社区）和相关单位都要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各乡（镇）、村（社区）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信息，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抢险救

援工作。

4.2.5 城乡（镇）内涝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乡（镇）、村（社区）和相关部门及时明确内涝灾害预警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洪排涝准备工作，必要时转移低洼地受威胁人员及重要财产。

4.2.6 干旱预警

县气象、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对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因旱造成饮水困难人数，作物受旱面积进行监测，县防指组织相关部门会商，根据监测数据确定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因地制宜开展抗旱工作。

4.2.7 供水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设施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报同级防指并通报水利部门，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准备。

4.3 预警发布

4.3.1 发布权限

县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暴雨预警，与应急管理、水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山

洪灾害、城市内涝、地质灾害等有关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县水务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洪水预警和干旱预警；县住建部门要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转移；县自然资源部门要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水工程险情由水工程管理机构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

4.3.2 发布方式

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建立面向公众和面向防范应对责任人两条预警主线，健全完善极端暴雨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制度。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情况要及时通过电话、短信、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宣传。

4.3.3 信息反馈

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方式，有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组织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其中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山洪灾害危险区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要进行针对性安排部署，并向有关部门反馈落实情况。

4.4 预警响应

4.4.1 防汛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取以下措施做好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县防办加强值班、调度，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2) 县防办督促各有关部门确定区域内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点和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并明确责任，落实措施。

(3) 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召开会商调度会，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发送研判结果，充分利用社会各种媒体及时准确发布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信息和防汛调度指挥指令。

(4)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县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

(5) 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安置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6) 加强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城镇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7)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受威胁企业停工停产撤人，转移重要物资，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

(8) 各级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及时补充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物资及车辆，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驻地部队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9) 督导检查基层防汛应急指挥机构、工程隐患排查处置、预案落实、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准备、通信保障等内容，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确保安全。

(10) 各级防汛应急指挥机构安排部署好本辖区（部门）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4.4.2 抗旱预警响应

(1) 县防指根据旱情预警信息，组织成员单位进行抗旱工作会商，评估当前旱情和发展趋势，提出抗旱应对措施。

(2) 做好旱情信息监测，分析旱情发展趋势并及时上报，落实各种日常抗旱措施。

(3) 加强水源和水源工程统一管理、运行、维护；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挖泉；保障生活用水，推广农业节水保墒措施。

(4)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推广农业栽培和抗旱新技术,提高作物抗旱能力,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4.5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适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与发布

5.1.1 信息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县防指统一安排,县水务局、县应急局按应急响应等级分别负责,应及时快捷、真实全面。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并加强数据核对。遇突发险情、灾情,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国汛〔2020〕7号)要求,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掌握,做好首报和续报工作,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当发生重大突发险情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再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

接到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立即如实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

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在接报险情灾情 30 分钟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重要堤防、涵闸等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县防办。

5.1.2 信息发布

县防办接到重大汛情、旱情、险情和突发灾情报告后，应在 30 分钟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县委、县政府，并做好续报。

5.1.3 舆论引导

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模范和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良好氛围。

5.2 先期处置

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水旱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摸排掌握险情灾情，开展会商研判，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采取有力措施，科学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按规定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5.3 应急响应

5.3.1 总体要求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织会商，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派员参加。涉及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出运用方案报县防指，按照指挥长的决定执行。重大决定按程序报省、市政府批准。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政府和同级防指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人在防指坐镇指挥，相关负责人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指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同时报上级防指。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干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指通报情况。

因洪涝、干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

生灾害，当地防指应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并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力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5.3.2 分级响应

按照水旱灾害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

1. IV 级响应

启动条件：

防汛 IV 级启动条件：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连续 48 小时多次发布蓝色预警；预报将发生强降雨过程，沁河、县河和端氏河等支流干流可能出现一般洪水；经多部门会商研判，需要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

抗旱 IV 级启动条件：根据干旱等级指标分析，一个乡（镇）可能发生轻度干旱；全县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重低于 10%；一个乡（镇）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2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轻度影响。

响应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符合 IV 级响应条件的情形之一时，县防

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县防办报告相关情况，县水务部门组织县应急、水务、气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经县防指相关领导批准后，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宣布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根据需要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响应措施

防汛IV级响应措施：

(1)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召集相关成员单位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视和对防汛工作的指导，调度防洪工程；

(2)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收集汇总相关信息；

(3)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赴灾区组织指导防汛工作。

抗旱IV级响应措施：

(1)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召集相关成员单位主持会商，明确抗旱任务和措施。会商情况报指挥长批准后，具体安排当地抗旱工作，加强对旱情的监测。

(2) 抗旱专业技术人员和应急工程队处于待命状态。

(3) 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旱情统计上报工作，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趋势；县水务局督促各级水管单位做好水源调度工作，适当减少高耗水企业用水，保障生活用水，必要时立即

开展抗旱浇地工作。

(4) 县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相关地区的雨水墒情监测，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县防指。

2.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防汛III级启动条件：

(1) 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连续 36 小时多次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2) 沁河、县河和端氏河流域可能发生一般洪水；

(3) 沁河、县河和端氏河干流一般河段或主要支流的重要河段堤防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4) 中小型水库发生险情，可能威胁周边城镇、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等或发生超设计水位情况；

(5) 1 个乡（镇）出现较严重洪涝灾害；

(6)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

抗旱III级启动条件：

(1) 根据干旱等级指标分析，2 个以上乡（镇）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2) 全县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重为 10%~30%，并且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开始造成不利影响；

(3) 多个乡（镇）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20%，出

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响应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符合Ⅲ级响应条件的情形之一时，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县防办报告相关情况，县水务部门组织县应急、水务、气象、住建、自然资源、交通、农业、文旅、公路等部门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经县防指相关领导批准后，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视情派出部分专项工作组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响应措施：

（1）县防指副总指挥长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提出防汛抢险工作指导建议，做出相应工作部署；视情况派出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发乡（镇）参加抢险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

（2）相关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启动水库、河坝、堤防等各类防汛工程，立即组织专家进一步分析研究暴雨、洪水等可能带来的影响和危害，分析水利工程险情，提出处置建议，布置抗洪抢险各类应急措施，加强水库和各类防洪工程的调度运用，并及时上报县防指。

(3)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做好转移危险区域群众的准备，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

(4) 县防办加强值班，密切监测汛情、工情变化，加强信息收集，分析会商；县水务、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相关区域的汛情监测，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县防指。

(5) 县防办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媒体和社会通报有关情况。

抗旱Ⅲ级响应措施：

(1)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召集成员单位主持会商，明确抗旱任务和措施。会商情况报指挥长批准后，具体安排当地抗旱工作，加强对旱情的监测，派抗旱工作组到受旱区域指导抗旱工作。

(2)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严格履行规定职责。抗旱专业技术人员和应急工程队处于待命状态，检查抗旱物资储备、交通运输设备及通信备用线路等以备调用，供电部门首先要满足提水泵站、机井抗旱用电负荷，其次是工业和居民用电。受灾乡（镇）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到受旱区域进行抗旱技术指导，抗旱队伍要深入受旱区域，为群众提供技术指导和抗旱服务。

(3) 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旱情统计上报工作，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趋势，县水务局督促各水管单位合理调配水源，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保障生活用水，保障口粮田和高效农业用水供给，适当减少高耗水企业用水，推广农业节水

保墒措施；积极开展抗旱浇地工作。

（4）县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相关地区的雨水墒情监测，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县防指。

3.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防汛 II 级启动条件：

（1）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连续 24 小时多次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2）预报将发生强降雨过程，沁河、县河和端氏河流域可能发生较大洪水；

（3）沁河、县河和端氏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4）中小型水库出现可能危及水库安全的重大险情，可能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或发生超校核水位情况；

（5）1 个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6）经多部门会商研判，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

抗旱 II 级启动条件：

（1）2 个以上乡（镇）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2）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50%，农田缺水，旱情对作物正常生长开始造成一定影响，局部已影响产量；

（3）多个乡（镇）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20%~40%，出

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出现困难。

响应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符合Ⅱ级响应条件的情形之一时，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县防办报告相关情况，县防办组织县应急、水务、气象、武警、消防、住建、自然资源、交通、公安、农业、文旅、园林、公路、供电、通信、发改、卫体等部门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经县防指总指挥长批准后，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下达命令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同时报告县政府和市防办；县防指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与受灾乡（镇）组建现场指挥部，必要时向上级请求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响应措施

防汛Ⅱ响应措施：

（1）县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专家组，调动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救援装备和物资，赶赴抗洪前线；设立抗洪抢险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抢险救援工作。

（2）县防指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汛情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决策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防汛抢险工作指导意见建议，拟订现场救援方案，部署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3) 对受灾区域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确保救援通道畅通，防止混乱、哄抢等次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4) 清除阻水障碍物，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对阻水严重的桥梁、挡水建筑物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5) 根据风险确定转移疏散并妥善安置危险区域群众，做好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同时，做好勘察、核灾、灾情发布、上报的工作。

(6) 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7) 水务部门根据暴雨洪水信息，作出洪灾预测；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山洪地质灾害的现场监测和预报工作。

(8) 县防办、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加强值班，组织力量对水库、河坝、堤防等重点区域、重点地段进行巡查和防守，密切监视汛情、工情变化和掌握灾情动态；发现险情分类登记造册，逐级上报；及时组织张峰水库库区周边受影响村庄群众进行疏散；水利工程发生较大险情，应及时报告并迅速组织除险。

(9) 当军事设施、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消除威胁，防范次生灾害，确保目标安全。

(10) 电力部门确保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通讯部门做好现场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11) 基层防汛指挥机构配合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救援现场后勤物资保障的分配和落实。

(12) 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同时不定期通过电视、广播等发布汛情通报。

(13) 向上级报告现场救援处置情况，及时传达、落实上级的命令、指示。

(14) 必要时可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抗旱Ⅱ响应措施：

(1)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主持会商，研究安排当前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2) 县防指发出加强抗旱工作通知，财政部门可临时动用预备费，增加抗旱投入。财政、水务部门针对当前旱情向上级提出抗旱资金申请。各乡（镇）、成员单位组织车辆为灾区城乡饮水困难居民运水送水。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应根据县防指的部署和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交通运输车辆、抽水设备投入抗旱。气象部门向县防指提供气象信息以及干旱信息，分

析未来的天气形势，适时作出预报；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墒情等预测预报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受旱区域作物种植结构，种植面积、生长周期，分析旱情对作物的不利影响，并提出农业抗旱的措施和建议。供电部门全力确保提水泵站、机井抗旱用电负荷，积极向上申请用电增容。水务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工作，督促各有关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抗旱调水的准备工作。

(3) 县防办密切注视旱情、雨情，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汇报当前的旱情及发展趋势。做好干旱发展升级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做好抗旱宣传工作，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关注当前的抗旱工作。

(4) 各乡（镇）认真做好旱情统计工作，掌握干旱的第一手资料，并及时报送县防指。

(5) 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加强水源工程统一管理；注重城市供水设施的运行管护，启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引泉，保障农村吃水工程供给。

4.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防汛 I 级启动条件：

(1) 连续 12 小时多次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2) 沁河、县河和端氏河流域发生大洪水；

(3) 沁河、县河和端氏河干流一般河段或主要支流的重要

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中小型水库出现漫坝，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或张峰水库水位超设计洪水位；

(5) 1 个乡镇出现特大洪涝灾害；

(6)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

抗旱 I 级启动条件：

(1) 2 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干旱或 1 个乡镇发生特大干旱；

(2) 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 以上，田间严重缺水，禾苗枯萎死苗，对作物生长和作物产量造成严重影响；

(3) 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水严重困难。

响应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符合 I 级响应条件的情形之一时，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县防办报告相关情况，由县防办组织所有成员单位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经县防指总指挥长批准后，由县防指总指挥长下达命令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由总指挥长或安排的其他县领导坐镇指挥，同时报告县政府、市防指和上级有关部门。其他县领导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与受灾乡（镇）组建现场指挥部，在多地受灾特别严重时，成立前方分指挥部，请求市防指派遣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指导。

响应措施

防汛 I 级响应措施:

(1) 县防指迅速指挥所有受危险区域人员进行安全撤离;调集应急队伍和物资全面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2) 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请求上级指挥部主导指挥防汛工作,请求派遣防汛、抢险、救灾等人员参与防汛工作。

(3)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5)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提出应急支援申请。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防指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抗旱 I 级响应措施:

(1) 县防指宣布全县进入严重干旱期,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下达关于做好当前抗旱工作的紧急通知;积极筹措及向上争取资金,保证全县抗旱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各级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注视雨情、旱情、灾情。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定期将有关信息上报县防指。

(3) 启动应急备用抗旱水源,按照优先生活用水的原则,科学合理调配全县水资源,重点解决人畜吃水和重要的工矿企

业用水。

(4) 制定救灾措施；向上级申请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筹集抗旱运水车辆解决人畜饮水困难；严格排查隐患；调整农作物产业结构，实施改种、补种；推广应用农业栽培和抗旱新技术，提高作物抗旱能力；

(5) 采取严格的节水限水措施，压减供水指标，按计划应急供水，统一调配抗旱水源，采取蓄、引、提、调等办法，做到开源节流、科学调度、合理配置。按照“先保生活用水、后保生产用水、适当保生态用水”原则供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减少供水量，大力推广农业节水保墒措施，优先保障口粮田和高效农业供水；限制或暂停洗车、桑拿洗浴、生态绿化等高耗水企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的利用率；

(6)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新传媒等各种宣传工具，宣传抗旱方针政策和救灾动态；

(7)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抗旱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5.4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县防指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何时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县防指视情况作出决

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3)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对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调动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5.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政府批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引导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建议群众尽量减少外出，及时采取避险防范措施。

5.6 新闻报道

由县防指统一部署，通过新闻媒体、基础电信运营商发布暴雨、洪水、干旱和县防指公告等信息；同时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有序采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必要时，由县委、县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布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5.7 响应结束

当洪涝灾害得到控制、旱情得到有效缓解时，依据“谁启

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县防指、各乡（镇）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对家园严重损坏，靠自身力量难以重建的群众，要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帮助。县有关部门及时安排救灾救济资金，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对受灾损失、征用物资和劳务及时进行补偿。

6.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根据不同渠道分段接收统计、归类整理、发放；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控，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的灾民。

6.3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县政府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旱）期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做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旱）期结束后依法向有

关部门补办手续；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4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县政府有关部门或工程管理部门要组织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5 灾后重建

在水旱灾害应急结束后，县政府相关部门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或按相应等级标准重建。

6.6 调查评估

县防办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估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以及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提出改进建议，制定改进措施，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7 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各相关部门应密切监测分析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重特大水旱

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1) 县防指协调当地通信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部门启动应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2) 在紧急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3) 气象部门及时提供长、中、短期天气预报及灾害天气预警。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对重要天气预报预警要设专栏发布、播放或滚动播放。

7.2 应急支援保障

(1) 应急队伍保障。县防办应全面掌握全县消防、医疗、交通运输等行业应急队伍基本情况。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大队、防汛抗旱服务队、民兵预备役是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的主要力量。武警、驻地部队是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的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灾情险情

紧急时，县防指可提请县政府向上级提出支援需求。

各乡（镇）、各责任单位（部门）要加强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装备，提升防洪抢险和抗旱能力。

（2）物资保障。应急管理、发改、水务、各乡（镇）人民政府、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常规抢险机械、编织袋、编织布、砂卵块石、抢险照明设备等抢险物资和橡皮船、冲锋舟、救生衣、救生圈等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其他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设备。

县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发电机、抽水机、运水车等抗旱物资；要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3）供电保障。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保障。

（4）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重大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适时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5）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水旱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调派专业应急队伍和专家，实施灾区环境卫生消杀和伤员医疗救治等工作。

(6) 治安保障。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 资金保障。县财政局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县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抗洪抢险、抗旱和水毁工程修复等。积极争取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补助资金和基金，并用于河流、水库、城市防洪、抗旱设施等重点工程维护和建设，以提高应对水旱灾害的能力。

(8) 社会动员保障。汛期或旱季，县防指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县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按照分工，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必要时通过县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或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7.3 避难场所保障

应急疏散、避难场所选取安全适用的场所作为临时避难场所，与学校、广场等相结合，设立相应应急标志，并进行有效管理。

7.4 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气象、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积极开展防汛抗旱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寻求汛旱情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水旱灾害应急技术平台，提高公共安全科技水平；逐步建立完善水旱灾害应急指挥基础信息库和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强化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研究，提高防汛抗旱技术能力和水平。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防办、各成员单位加强公众防护宣传教育，通过广播、电视、墙报、标语、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水旱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同时，加强防汛抗旱技术人员和防汛抗旱队伍骨干的培训。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汛抗旱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县防指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主要负责人应视情参加。

专业抢险队伍针对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抗旱演练。各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针对易发情况有针对性

地每年进行1次演练，以检验、增强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订。预案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国家规定的修订情形时，应适当组织修订。

本预案实施后，县防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乡（镇）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修、发布、备案后，各成员单位应针对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8.3 奖励与责任

对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信息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沁水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6 名词术语解释

(1)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2)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3)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4)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5) 洪水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海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的要求和洪水特征及其演变规律。

(6) 水库设计洪水位：水库遇到大坝设计标准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7) 水库校核洪水位：水库遇到大坝校核标准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8) 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9) 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

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对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10) 墒情：土壤湿度情况。墒，土壤适合种子萌发和植物生长的湿度。

(11) 受旱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种植面积之比。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 附录

9.1 沁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9.2 沁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9.3 沁水县防汛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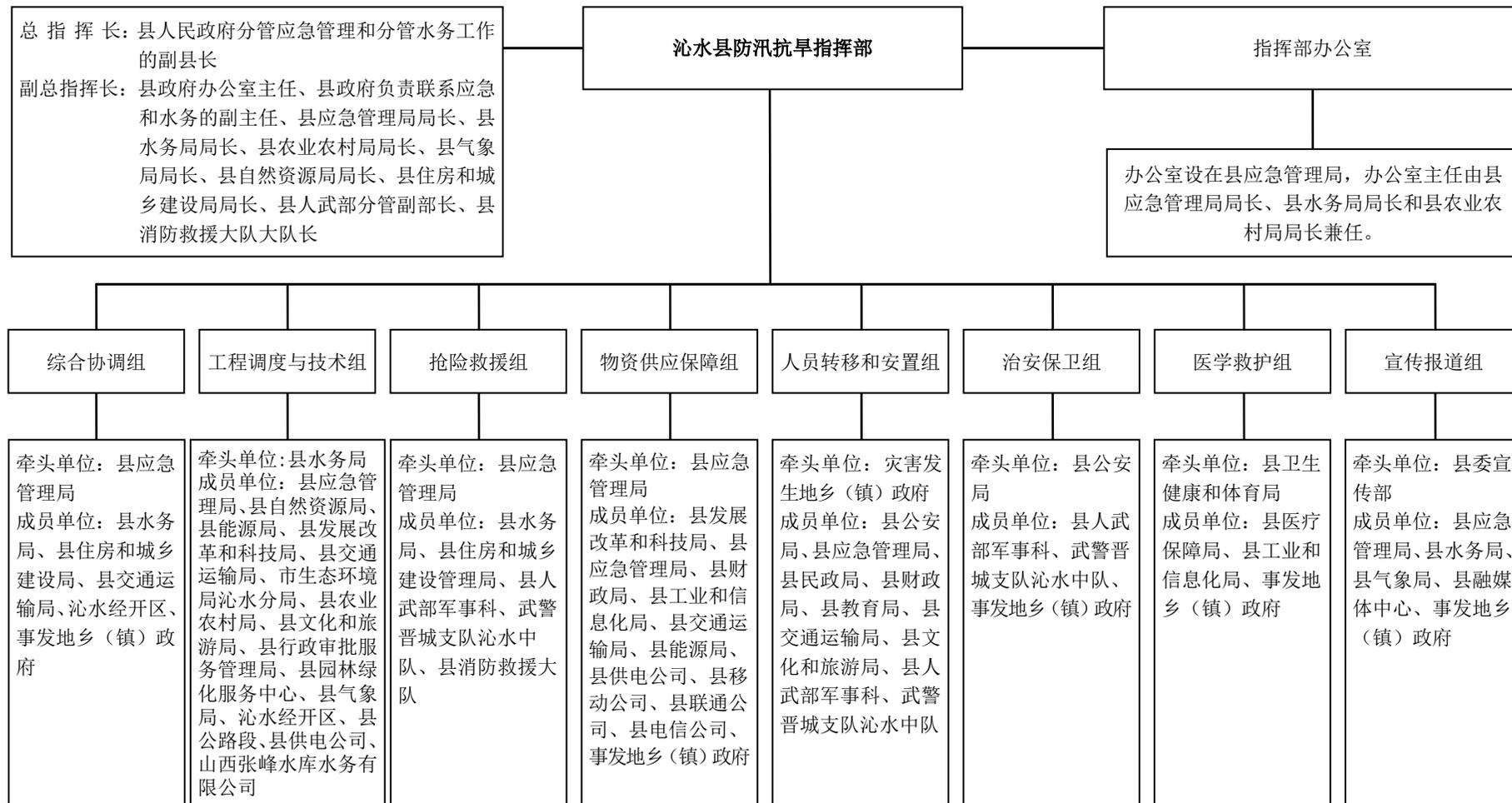
9.4 沁水县抗旱处置流程图

9.5 沁水县县级应急响应行动

9.6 沁水县防汛抗旱应急工作联络表

附录 9.1

沁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9.2

沁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总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全面工作，负责县级防汛抗旱 I 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
副总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协助总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县政府负责联系应急和水务的副主任	协助总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组织落实县防指日常工作，保障县防指工作体系正常运转；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救灾物资；协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抢险救灾；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协助总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协助总指挥长落实县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相关处置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副总指挥长	县水务局局长	负责县级防汛抗旱Ⅳ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组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会商，视情派出专家组赴灾区指导防汛工作；组织制定河道治理规划，落实水利工程预警、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一般险情处置、防洪工程先期巡查监测等工作；组织制定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日常防洪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批复及实施；按响应等级组织早期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协助总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协助总指挥长落实县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相关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组织农业洪涝、干旱灾情分析，落实灾后农作物补救措施，落实干旱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协助总指挥长督促落实农业防汛抗旱工作。
	县气象局局长	组织开展天气预报预警和气候监测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防汛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制定城市防洪规划，指导市政养护部门做好城市积水和内涝的疏通排泄、城市供水工程安全运行；负责城乡房屋、建筑垃圾处理等设施以及施工现场安全运行；负责城市内涝预警以及现场河道景观工程的安全运行。

指挥机构		职 责
副总指挥长	县人武部分管副部长	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县防办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负责组织全县水旱灾害抢险救援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相关的应急救援演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县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组织修订《沁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对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办公室；负责协助全县水旱灾害防治及应对处置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水务局局长	承担日常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防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负责协助编制修订《沁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助组织全县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负责组织农业洪涝、干旱灾情分析，组织农业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地对灾后农作物采取补救措施；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做好全县防汛抗旱抢险和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落实县防指下达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灾区群众生活用粮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的调出。
	县教育局	负责监督检查全县教育系统的防洪安全和干旱期间饮水安全工作，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预警信息和抗旱预警信息，加强在校师生防洪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指导学校制定度汛方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企业自建水池及其它涉水工程的防洪安全；负责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所需重要短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全县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拨付及监督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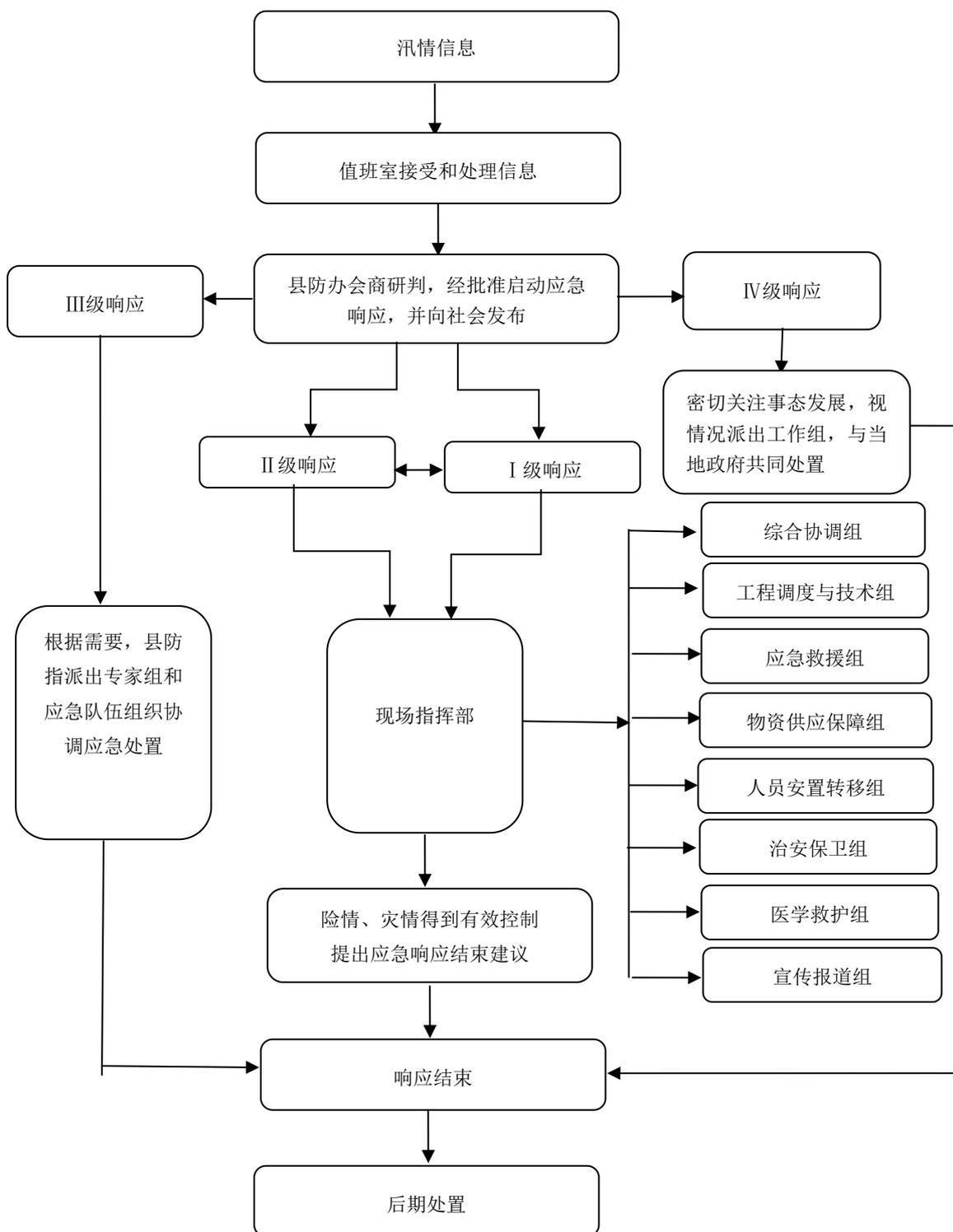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防汛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制定城市防洪规划，指导市政养护部门做好城市积水和内涝的疏通排泄、城市供水工程安全运行；负责城乡房屋、建筑垃圾处理等设施以及施工现场安全运行；负责城市内涝预警以及县城河道景观工程的安全运行。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做好全县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突发防汛、防灾等公共事件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协调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运力征用；协调防汛防疫人员以及抢险物资、设备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县水务局	承担日常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防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负责协助编制修订《沁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协助组织全县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农业洪涝、干旱灾情分析，组织农业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地对灾后农作物采取补救措施；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旅游景区的防洪安全工作，指导旅游系统开展防汛避洪安全知识宣传；发生险情时，组织、指导、监督旅游景区人员撤离和疏散，参与旅游景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的应急供水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洪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指导防汛、防洪、防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依法发布防汛、防洪、防灾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学救护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县防办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全县水旱灾害抢险救援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相关的应急救援演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县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组织修订《沁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对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办公室；负责协助全县水旱灾害防治及应对处置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落实因汛致灾居民符合规定的医疗保险、医学救助等保障政策，保障灾区居民生命健康安全。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权限范围内防汛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的立项和审批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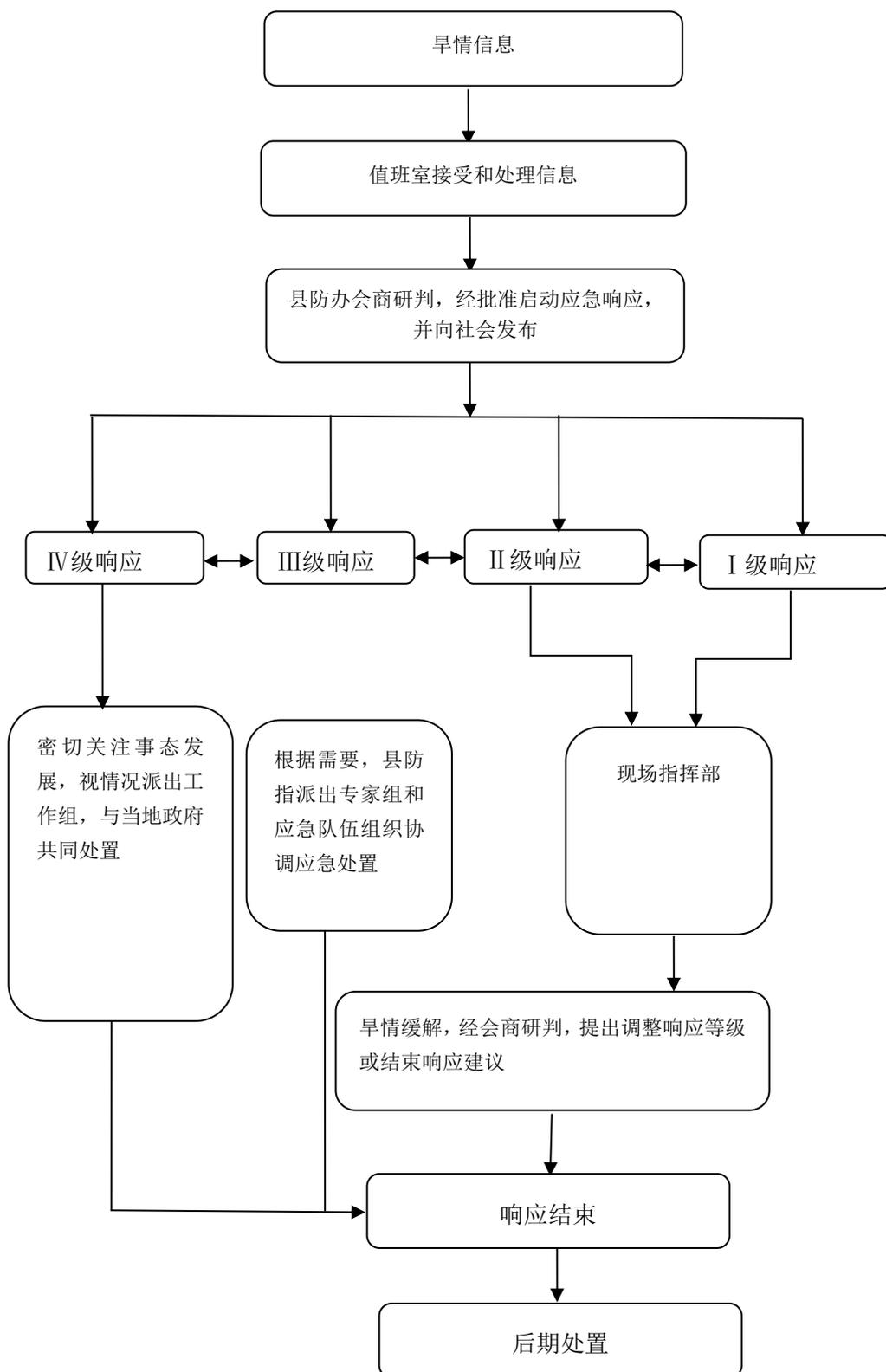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汛期内河流污染物的监测，为县防指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汛期环境安全。
	县能源局	承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企业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参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行业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抢险救援需要，承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等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人武部军事科	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县气象局	负责组织开展天气预报预警和气候监测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负责监督检查管护区域内公园防洪安全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洪水干旱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沁水经开区	负责所属企业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的防汛工作，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抢险物资，及时启动避难场所，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公路段	根据公路管理权属，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防洪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安全度汛的处置及路网交界范围的联防联控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 沁水中队	根据县指挥部安排，负责参与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县供电公司	负责保障所辖区域抗洪抢险、排涝、救灾电力供应以及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县联通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
	县移动公司	
	县电信公司	
	山西张峰水库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对水库水情、工情的监测、巡查工作；负责在洪水期向上、下游防汛部门通告水库蓄、泄水情况；按照批复的水库调度规程、年度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实施水库调度，负责执行调度管理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下达的调度指令，遇超标准洪水或水库发生险情时，及时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晋城市、沁水县、阳城县、泽州县防指报告，做好水库防洪抢险工作；配合相关乡（镇）做好库区及下游的防护抢险工作。

沁水县防汛应急处置流程图



沁水县抗旱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 9.5

沁水县县级应急响应行动

	IV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 级响应
启动 响应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符合应急响应条件的情形之一时，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县防办报告相关情况，由县防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由县防指相关领导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县防办主任启动响应并组织指挥。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启动响应并组织指挥。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启动响应并组织指挥。	县防指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和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启动响应，同时向上级防指报告。
组织 指挥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县防办主任坐镇指挥，组织县应急、水务、气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商，根据需要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督促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或其委托的副总指挥长坐镇指挥，组织县应急、水务、气象、住建、自然资源、交通、农业、文旅、园林、公路等部门会商，视情调度灾害发生乡（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督促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或总指挥长安排的其他副总指挥长坐镇指挥，组织县应急、水务、气象、武警、消防、自然资源、交通、公安、农业、文旅、园林、公路、供电、通信、发改、卫健等部门会商，调度灾害发生乡（镇）；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县防办主任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与乡（镇）组建现场指挥部，必要时向上级请求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县防指总指挥长或总指挥长安排的其他县领导坐镇指挥，组织所有成员单位会商，调度灾害发生乡（镇）；总指挥长或其他县领导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与受灾乡（镇）组建现场指挥部，在多地受灾特别严重时，成立前方分指挥部，请求派遣市级工作组和专家组等进行指导。

	Ⅳ级响应	Ⅲ级响应	Ⅱ级响应	Ⅰ级响应
专项工作组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视情况派出工作组，与当地政府共同处置。	根据需要，县防指派出专家组和应急队伍组织协调应急处置。	县防指启动专项工作组，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技术保障、通信电力交通保障、物资供应、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社会治安等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专项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值班值守	县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会商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强化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集中办公准备，县防指各成员24小时待命。			
联合办公	县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派联络员（业务骨干）进驻县防办。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进驻县防办。	相关单位分管领导进驻县防办。	相关单位主要领导进驻县防办。
力量调用抢险救援	全县范围内各支救援力量做好救援准备，装备物资上车。各乡镇（镇）调用辖区内力量进行救援，并将相关动态报县防办。	根据需要，调派救援力量进行救援，并将相关动态报县防办。	县防指调用全县应急力量进行救援。	县防指调用全县应急力量进行救援，并视情况请求市级支援。
气象预报	滚动预报未来12小时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根据需要加密报告。		滚动预报未来6小时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根据需要加密报告。	
水情报告	每1小时报告1次洪水测报结果。		每半小时报告1次洪水测报结果。	

	Ⅳ级响应	Ⅲ级响应	Ⅱ级响应	Ⅰ级响应
行业联动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及时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指导组，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电力、通信、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管控与转移	各级包保人员及各类巡查人员进入责任区域，视情开展管控与转移，危险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同时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包保人员提前组织受危险区域人员转移撤离，并加强管控，危险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同时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对受灾区域落实停工、停业、停运、停课、停产等措施，及时转移群众，危险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水务部门做好防洪调度。	全县范围内全面停工、停业、停运、停课、停产，风险区域群众全面转移，全面启动防洪调度，各级各部门做好安置管控工作，危险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
行业信息收集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每日8时前向县防办报告应急响应情况，突发事件随时上报。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每日8时、18时向县防办报告应急响应情况，突发事件随时上报。	
受灾地区信息收集	水旱灾害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门每日8时向县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及时报告。		水旱灾害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门每日8时、18时向县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及时报告。	
防办工作	向市防指、县委、县政府报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做好会商和调度的组织准备工作，随时掌握灾害发展、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向县防指提出应急响应调整或解除建议。			

附录 9.6

沁水县防汛抗旱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0351-3046060)		省应急厅值班室	0351-4093897	0351-4093897
市委值班室	2023001	2066622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2037755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702198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7022982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7025944	县气象局	8086134	8086034
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2023690	县总工会	7022935	7022935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7022243	县公路段	8089030	8089030
县人武部军事科	2043067	2043068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7022672
县公安局	7031110	7032110	县消防救援大队	7062777	7062959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7029823	县供电公司	2169216	2169215
县水务局	7022621	7023018	县移动公司	13935688000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7022453	7022453	县联通公司	7029444	7028180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县教育局	7022293	7022293	县电信公司	6940005	6940005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7022755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7098078
县民政局	7098444	7098199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7082010
县财政局	7022411	7022411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7033600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7025461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703000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025158	7028140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7046550
县交通运输局	7028338	7028338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7086303
县农业农村局	3214800	3214800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7055074
县文化和旅游局	7022254	7022254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7042624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7022312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7040010
县医疗保障局	7066033	7066033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7052001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181111	3181111	土沃乡人民政府	7051003	7051003
县能源局	7022018	7022019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	7045152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7022534	7022534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煤层气开采、放射性物品事故、道路运输除外）。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沁水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企业应急救援组织等组成。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军事科、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段、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联通公司）、中国移动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移动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

下简称县电信公司)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指挥部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单位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情况和建议，组织、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协调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演练；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事故防范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会同相关单位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应急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事故调查、汇总、上报等工作。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按照紧急事故状态物资调配要求，做好救灾所需物资调配和供应工作。

(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5) 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调、实施事故现场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参与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遇难人员身份。

(6) 县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负责危化品事故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等工作。

(7)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本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资金保障。

(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9)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导致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及参建方主体对事故现场建筑物进行安全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灾害的防控建议。

(11)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危货）运输车辆；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畅通。

(12) 县水务局：负责监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对河流、湖泊及水源地等的影响，确保供水安全。

(13)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抢救和治疗受伤和中毒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指导现场救护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协调调动县及周边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1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危险化学品企业与特种设备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5) 县能源局：根据抢险救援需要，协助县应急局承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等物资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工作。

(16)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等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17) 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信息，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18) 县人武部军事科：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及驻地部队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9) 县总工会：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期间的职工思想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20) 县公路段：负责所管辖国、省干线公路的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通道畅通。

(21)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2)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3) 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做好危险

化学品事故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24) 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所辖供电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供电保障工作。

(25) 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负责事故发生地周围群众撤离、疏散、安置及思想稳定工作。负责在第一时间采取先期应急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为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需要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抢险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等 9 个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协调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现场抢险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军事科、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协调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3）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军事科、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4）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现场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5）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公路段、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与相关供电企业保持联系，保证所辖供电区域内事故现场供电保障；与通讯运营商联络，保证事故现场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6）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等环境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灾害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7）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

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9）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专家组成员由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2.5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组成：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县政府指定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必要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临时确定。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审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提请县委、县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外部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支援；实时召开会议，评估抢险救援风险，视情优化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阶段性抢险救援进展情况；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提出终止抢险救援意见建议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审定向社会公布的抢险救援处置信息；抢险救援结束后，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抢险救援工作总体情况。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信息来源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进行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等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进行预警。

有关部门对监测到的自然灾害、事故隐患等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应及时通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有关信息，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测，并通报相关部门。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的预警体系，加强对本单位生产、使用、储存、经

营设施的工艺参数及安全运营情况进行监控，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并将有关情况定期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

3.2 预警分级与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四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经批准后予以发布；三级及三级以上预警信息，应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政府，并由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预警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3 预防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1）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事故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及时向社会发布预防措施以及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 救援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3) 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可能造成危害的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经评估符合预警解除条件时，由发布预警的有关机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送程序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按照规定时间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

4.1.2 事故报送的时限

一般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

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对于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1.3 事故信息报送的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伤亡

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 终报要素包括：事故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故的调查评估等。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并及时向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有关涉外人员情况，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4.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设定警戒区域；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抢救遇险、受困人员，并转移、疏散或撤离至安全区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并向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达到县级应急响应条件时，请求县指挥部立即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

4.3 分级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事故响应由高到低设定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响应等级。

4.3.1 I 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发生较大事故；
-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4) 跨县（市、区）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5)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事故；
- (6) 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事故。

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 I 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下达命令，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批示、指示精神；

(3) 当上级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

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移交指挥处置权，并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配合工作。

4.3.2 II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1) 发生一般事故；
- (2) 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4) 事故较小，影响不大，依靠县指挥部能够应对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5) 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级响应的事故。

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II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下达命令，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及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协同事故发生单

位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2)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区域、危害程度、可能扩展的潜在危险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等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分析事故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制定现场救援实施方案，协调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处置，防止和控制事故继续扩大；

(3)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和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事故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安全区域；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

(4) 迅速将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危险化学品撤离至安全区域。疏散过程中避免横穿危险区域，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5) 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要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他危险化学品、清除渗漏液态毒物、进行局部的洗消及封闭现场等；

(6) 在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

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控制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发生其他刑事、治安事件；

（7）迅速对受伤、中毒人员实施现场急救，并根据需要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同时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8）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现场大气、水体、土壤、农作物等进行监测；加强对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滞留区等进行监测处置；根据动态监测信息，及时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9）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及其他保障措施；

（10）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11）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救援，或无抢险救援价值等情况时，经专家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12）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

有关部门提出支援请求。

4.3.3 III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1) 发生一般以下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
- (2) 超出事故发生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3) 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I级响应的事故。

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III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3. 响应措施

(1) 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督导事发危化企业做好事故灾害的处置工作；

(2) 县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单位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必要时调动县级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4.4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

先期处置。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人员受伤和涉险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一般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单位及时向县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县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县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调动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一般事故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事故，或者县指挥部认为难以应对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当市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5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县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县、跨区域的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请求上级部门启动应急响应。

4.5.1 一般处置方案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员进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员，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4.5.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火灾的时间（包括起火时间和发现时间）和地点（具体到位置、部位）；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及类别（具体为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等）；

(3) 确定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所需的技术和专家；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火势的现状（指火势大小程度、波及范围等）以及周围环境状况（包括地理地质条件，周边的企业、单位建筑，道路，风向等气象条件，空气中可燃物检测浓度等）；

(5) 明确火灾发生周围区域现有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 确定应选择的火灾扑救方法以及相应所需要的灭火材料、设备器具和救火（或冷却）水源等；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后果（包括引发爆炸等伴随事故的可能性），预测火灾后果可能影响的范围、规模和程度；

(8) 确定消减火灾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工艺控制措施、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 所需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业救援队伍等）、救援设备设施、物资和防护器具等。

4.5.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爆炸地点；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业救援队伍等)。

4.5.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气象信息;
-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业救援队伍等)。

4.5.5 注意事项

由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复杂,现场处置人员应先了解事故中危险化学品品名、理化特性、事故容器或设备的参数,以及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也可调用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评价报告、应急预案或其他相关资料,先进行客观分析判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

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手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8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组织环境监测、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进行分析处理，确定污染区域范围、扩散范围，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资料，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9 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发布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县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

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10 应急结束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指导协调，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

理与处理，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

5.2 保险

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对于一般事故，由县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会同进行调查与评估。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对于较大、重大事故，沁水县人民政府协助配合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进行调查与评估。

对于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机构以及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6.2 物资、装备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需要，依托县内大中型企业建立县级应急储备库。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县储备物资相关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由县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跨乡（镇）、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县指挥部统一协调。

6.3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县内相关大中型化工生产企业的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大队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乡（镇）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员的救治能力。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县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军事科、乡（镇）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和承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县气象局要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有关科研单位、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要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7 预案管理与奖惩

7.1 宣传和培训

7.1.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等企业员工宣传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和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7.1.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企业要制订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7.2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应急救援队伍要结合自身特点和任务，开展应急救援训练和演练。在组织应急时，必须做到领导重视、科学计划、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周密组织、统一指挥、分步实施、讲究实效的要求，应急演练要明确应急演练方案、演练任务、参与演练队伍、确定演练场地和范围、演练后要认真总结和评价等相关工作。县指挥部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实战应急演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7.3 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7.4.1 奖励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4.2 责任追究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发布和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 3 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应急预案编修发布备案后，各成员单位应针对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8.3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9 附录

9.1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9.2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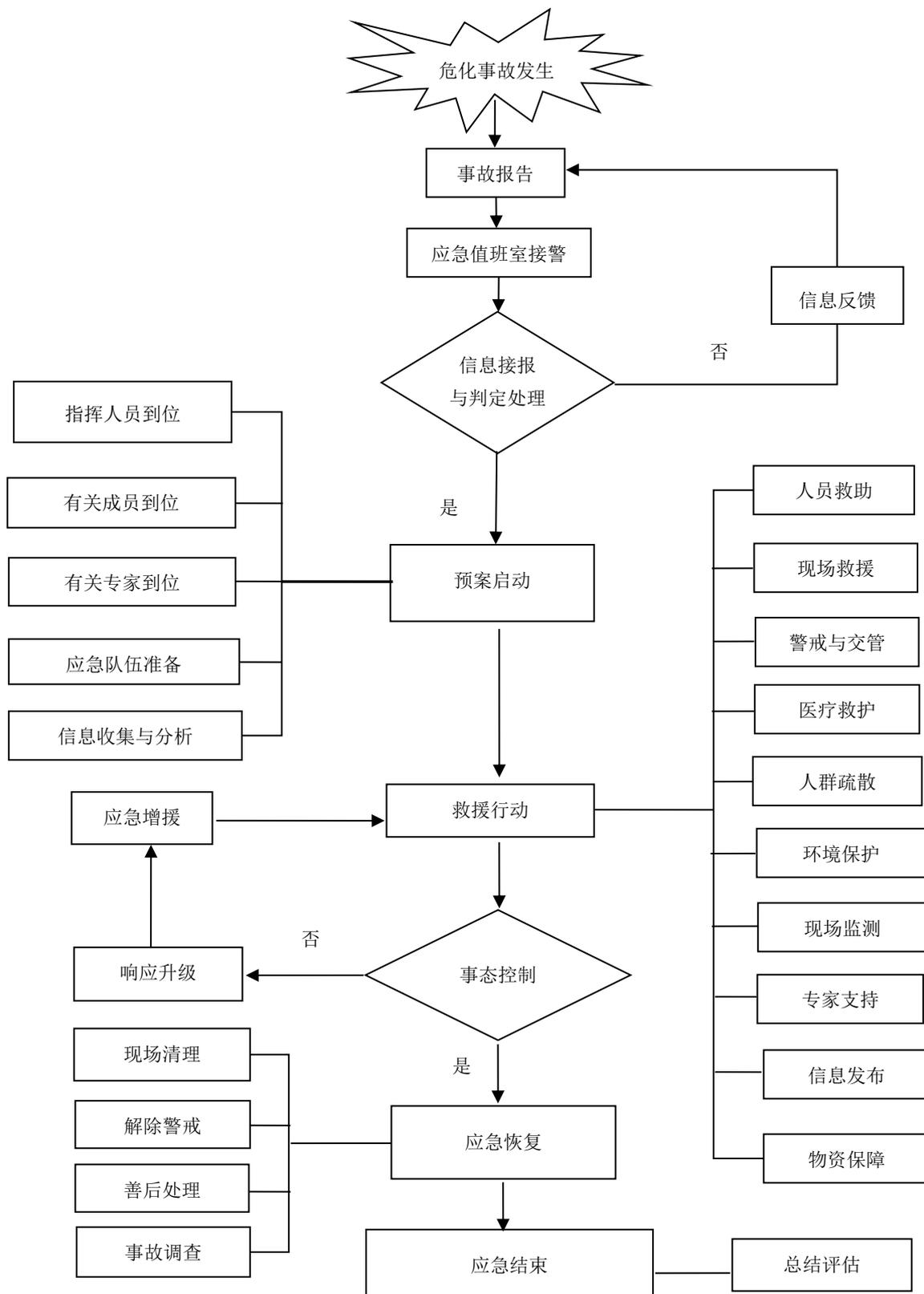
9.3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9.4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联络表

9.5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专职救援队伍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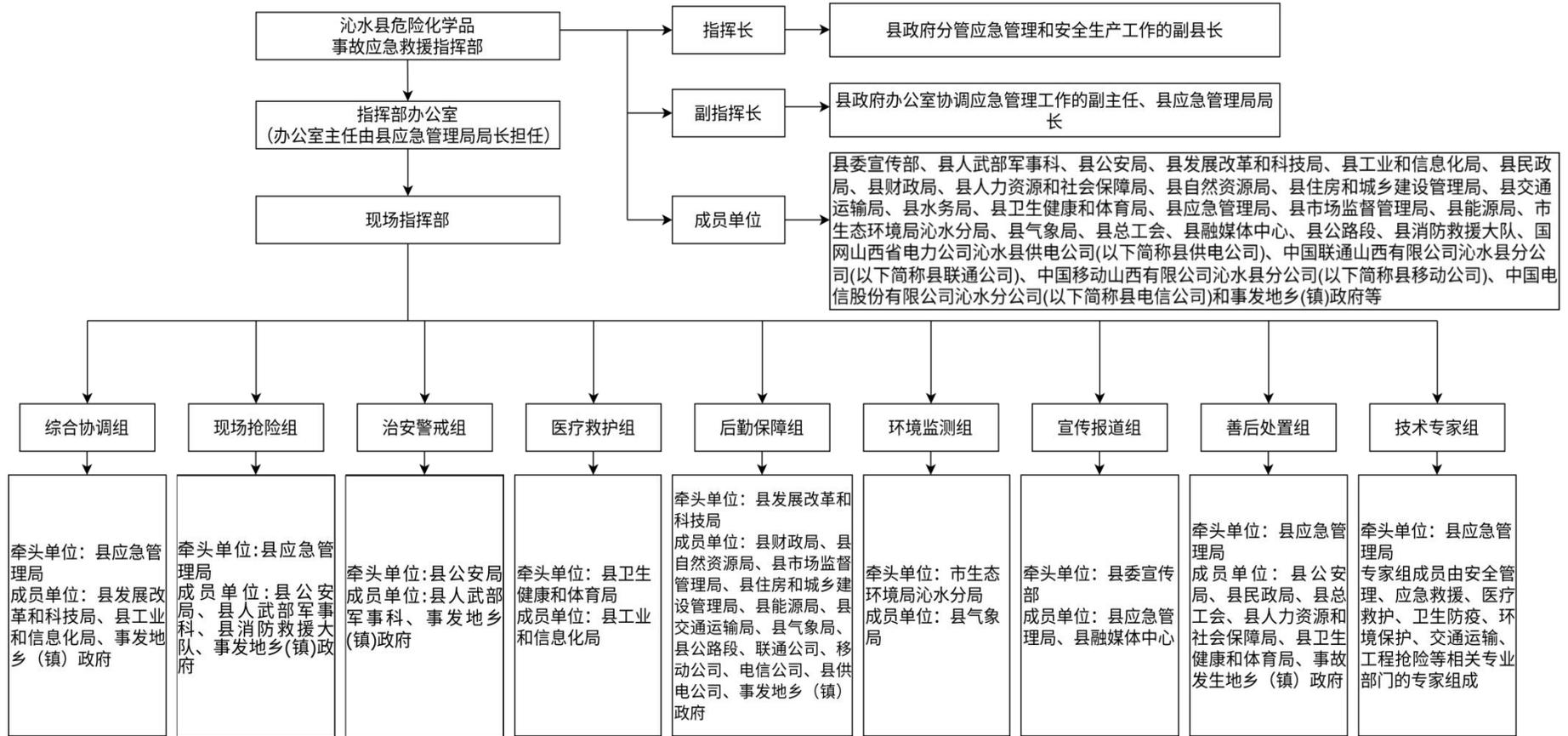
附录 9.1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9.2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

(2)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

(3)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

(4)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

本条款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录 9.4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0351-3046060)	
市委值班室	2062298	2198332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2037755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7021988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7025944
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2023690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7022243
县人武部军事科	2043067	2043068
县公安局	7031110	7032110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7029823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7022453	702245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7022755
县民政局	7098444	7098444
县财政局	7022411	70224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22392	7022392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702546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025158	7028140
县交通局	7028338	7028338
县水务局	7022621	7023018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70223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7022982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县能源局	7022018	7022019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7022534	7022534
县气象局	8086134	8086034
县总工会	7022935	7022935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7022672
县公路段	8089030	8089030
县消防救援大队	7062777	7062959
县供电公司	2169216	2169215
县联通公司	7029444	7028180
县移动公司	13935688000	
县电信公司	6940005	6940005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7098078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7082010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7033600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7030002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7046550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7086303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7055074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7042624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7040010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7052001
土沃乡人民政府	7051003	7051003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	7045152

附录 9.5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专职救援队伍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1	晋城市（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2212509 2212510
2	山西晋丰煤化工公司危险化学品救援队	3609119
3	晋能控股天源化工公司危险化学品救援队	5288119
4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救护消防中心华昱中队	3618119 3615577 (传真)

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事故危害，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范次生灾害，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依法规范，科学救援；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统一指挥，条块结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企业应急救援组织等组成。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军事科、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水监管支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段、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联通公司）、中国移动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移动公司）、中国

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下简称县电信公司）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启动、实施、终止预警及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审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负责批准信息发布；向县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指挥部有关非煤矿山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单位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预警及应急响应建议；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情况和建议，组织、协调调动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等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协调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全县非煤矿山应急演练、宣传培训；

组织非煤矿山事故的防范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县指挥部提出应对建议；根据抢险救援需要，调动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大队等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权限依法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非煤矿山事故的预防和对内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2) 县公安局：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调、实施事故现场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参与组织协调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遇难人员身份。

(3) 县人武部军事科：组织民兵应急分队或应急队伍参与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周边社会秩序。

(4)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根据事故发展状态及物资调配

要求，做好救灾所需物资调配和供应工作。

（5）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6）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7）县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负责非煤矿山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等工作。

（8）县财政局：负责全县非煤矿山事故专项经费的拨付和监督使用等工作。

（9）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10）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非煤矿山企业的新建、改（扩）建计划纳入当地的城乡规划；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无证开采引发的非煤矿山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1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及参建方主体对事故现场建筑物安全进行监测，并根据

监测结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灾害的防控建议。

(12)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运输车辆；组织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13)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部门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医疗救治、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需求，请求上级和协调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1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非煤矿山企业与特种设备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5) 县能源局：根据抢险救援需要，承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等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工作。

(16)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17) 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信息，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18) 县总工会：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期间的职工思想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

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19) 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水监管支局：负责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20) 县公路段：负责所管辖国、省干线公路的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通道畅通。

(21)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2)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加非煤矿山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3) 县供电公司：负责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24) 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做好非煤矿山事故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25) 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事故发生地周围群众撤离、疏散、安置及思想稳定工作。负责在第一时间采取先期应急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为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需要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抢险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

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等 9 个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协调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现场抢险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军事科、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查、抢险救援；负责搜救营救受伤被困人员，组织疏散人员、消除危险源、排除可能导致次生、衍生和偶合事故隐患。

（3）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军事科、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保障事故单位的治安和救

援工作秩序；对进出事故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4）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5）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6）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联通公司、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

车辆及油料调配；为各级指挥人员、具体实施抢险人员提供生活和休息场所；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为事故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环境的监测、检测和预报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7）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水监管支局、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处理工作；负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及相关善后工作。

（8）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

任务。

(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专家组成员由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2.5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5.1 现场指挥部组成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县政府指定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必要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临时确定。

2.5.2 现场指挥部职责

全面负责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审定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提请县委、县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协调外部救援力量支援抢险救援工作；实时召开会议，评估抢险救援风险，视情优化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阶段性抢险救援进展情况；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提出终止抢

险救援意见建议；审定向社会公布的抢险救援处置信息；抢险救援结束后，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抢险救援工作总体情况。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3.1 预防监测

(1)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对全县非煤矿山企业进行风险分级管控，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高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要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2) 县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乡（镇）政府之间建立全县非煤矿山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3)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征兆时，应立即向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事态严重的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报告。

(4)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危险源数据库，建立和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

(5) 非煤矿山企业应对地面、各生产环节及炸药库等重点区域全天候监控。对采掘工作面、环境温度进行监测，收集数

据，预测可能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排除隐患，相应事故预警信息应通知县应急管理局。

3.2 预警发布

依据事故分级标准和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四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经批准后予以发布；三级及三级以上预警信息，应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人民政府，并由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预警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等。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 (1)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事

故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

(2) 应急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3) 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生产经营行为和活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3.4 预警解除

经研判，预警的事件不可能发生或风险已经消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警报的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宣布解除警报，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接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等相关部门报告；紧急情况可以越级报告。

4.1.2 信息报告时限

一般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

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对于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1.3 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 终报要素包括：事故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故的调查评估等。

4.1.4 信息报告方式

事故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故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事故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4.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设定警戒区域；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抢救遇险受困人员，并转移、疏散或撤离至安全区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达到县级响应条件时，请求县指挥部立即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

4.3 分级响应

根据沁水县非煤矿山可能发生的事故以及事故可控制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事故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响应等级，I 级为最高级别。

4.3.1 I 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1) 发生较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较大或较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的；

(2) 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非煤矿山事故。

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 I 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在 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批示、指示精神；

(3) 当上级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移交指挥处置权，并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配合工作。

4.3.2 II 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1) 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的；

(2) 依靠县指挥部能够应对的非煤矿山事故。

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Ⅱ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与事故发生单位以及专业救护队迅速衔接，共同成立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

(2) 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提出处置建议，协调专业应急力量，统一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迅速将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4) 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要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

的数量；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伤员；

(5) 在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6) 迅速对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急救，并根据需要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同时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7) 适时组织应急会议，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8) 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9)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

(10) 当情况有变或应急力量不足时，立即通知或请求有关救援机构、应急队伍增援；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3.3 III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发生非煤矿山一般以下事故的；

(2) 依靠事故发生单位力量不能够应对的非煤矿山事故的。

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 响应措施

(1) 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2) 督导事发非煤矿山企业做好事故灾害的处置工作，必要时调动县级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3) 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单位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3.4 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

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启动本预案，作出如下处置，其中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还应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进行处置：

(1) 由指挥长指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及专家，研究处置意见。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收集整理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所需信息，会商决策。

(2) 县政府提出事故应急处置要求，指令县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必要时向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请求给予支持。

(4)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

(5)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进行救援,必要时请求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6)县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赴事发地。

(7)发布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指令。

(8)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9)认真按照上级有关指示,进一步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3.5 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

(1) 指挥协调

由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指定副指挥长任现场指挥长,指挥部派出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工作组、专家组成员,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人,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等组成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专家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组织事故先期处置的乡(镇)政府现场指挥部向县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纳入县现场指挥部管理。

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事故现场的各方应急力量要及时向指挥部报到、

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现场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

当上级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

（2）协同联动

参与应急处置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纳入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支持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3.6 现场指挥部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不限于）措施：

（1）组织制订应急处置方案。

（2）组织实施现场抢险救援及相关人员救治、疏散、安置、安抚等。

（3）组织实施现场警戒和安全通道管制。

（4）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组织制定和实施相关方案。

（5）组织协调有关保障和支援工作。

（6）组织实施事故信息报送和发布等。

4.4 扩大应急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若事态扩大，处理力量不足，事件无

法得到有效控制，现场指挥部请求上一级应急响应。

4.5 信息发布

(1) 县指挥部授权相关部门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做到及时、准确，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未经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发展或应急处置的虚假信息。

4.6 应急救援暂停与应急终止

在应急救援中发现可能直接威胁应急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等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决定暂停救援，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化解风险。在隐患已经消除后，继续组织应急救援。

确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经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由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归还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协调处理好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

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工作。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将各自救援情况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

县指挥部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水监管支局及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协调承保机构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由县政府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按照有关规定由上级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应及时、准确查清事故原因、事故经过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县指挥部负责对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原因，评估应急响应情况，形成调查和评估报告及时报送县政府和有关部门。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机构以及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由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做好应急情况下的通信保障。

6.2 物资、装备保障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保障。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要与周边县（市、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应急装备。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和生产条件，负责储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物资。

各乡（镇）政府根据本乡（镇）非煤矿山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储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建立和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大队是非煤矿山

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救援力量；其他兼职救援力量、社会志愿者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鼓励有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与就近的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队伍。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辖区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军事科、乡（镇）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

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非煤矿山企业应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专业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气象部门要为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气象技术支持和保障。

有关科研单位、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要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加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7 预案管理与奖惩

7.1 宣传和培训

7.1.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企业员工宣传非煤矿山行业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7.1.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制定落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要进行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7.2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特点，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或者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并将演练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7.3 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7) 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经研究决定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 奖励与责任

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敷衍塞责，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依规问责。

8 附则

8.1 发布和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预案同时废止。

9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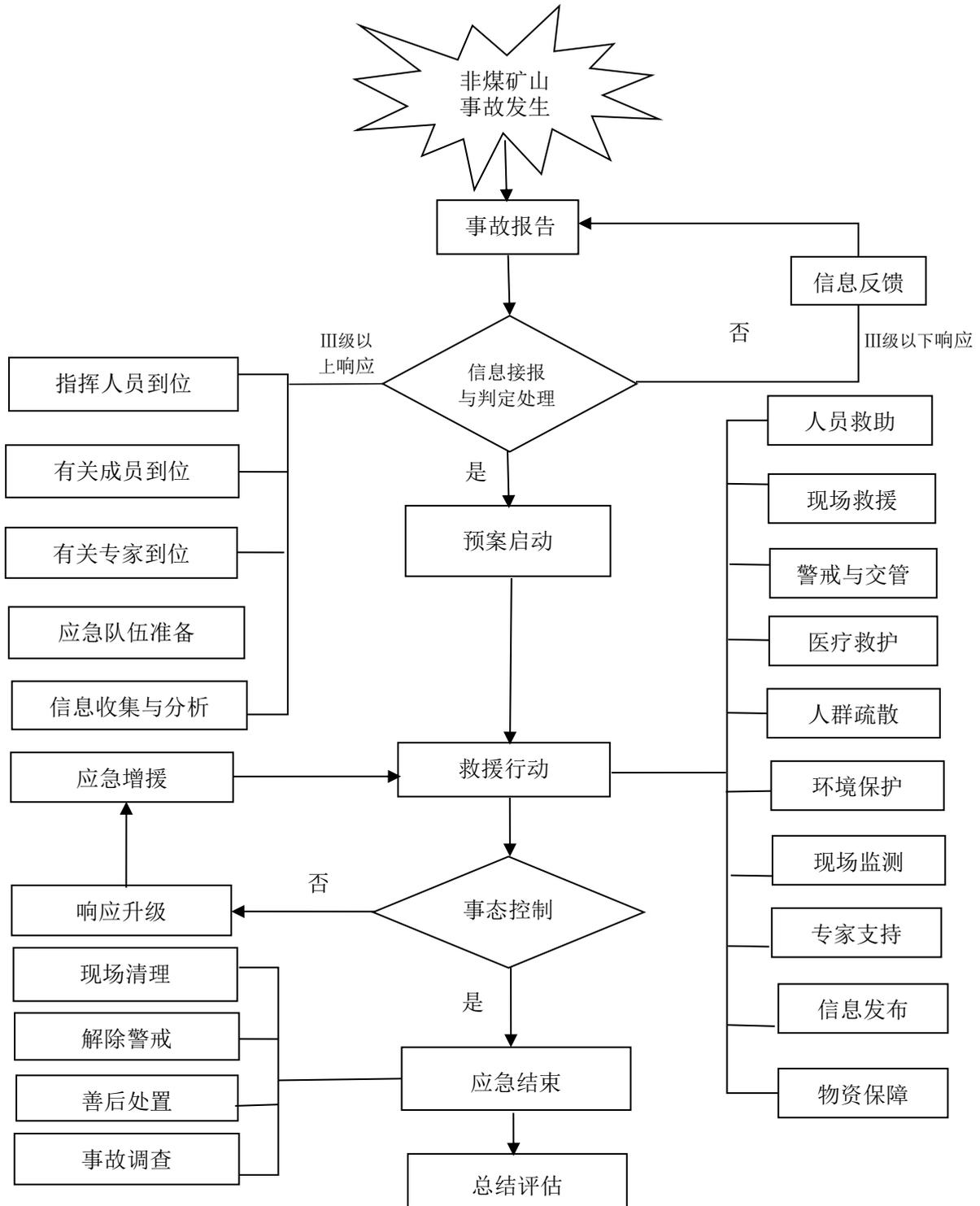
9.1 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9.2 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9.3 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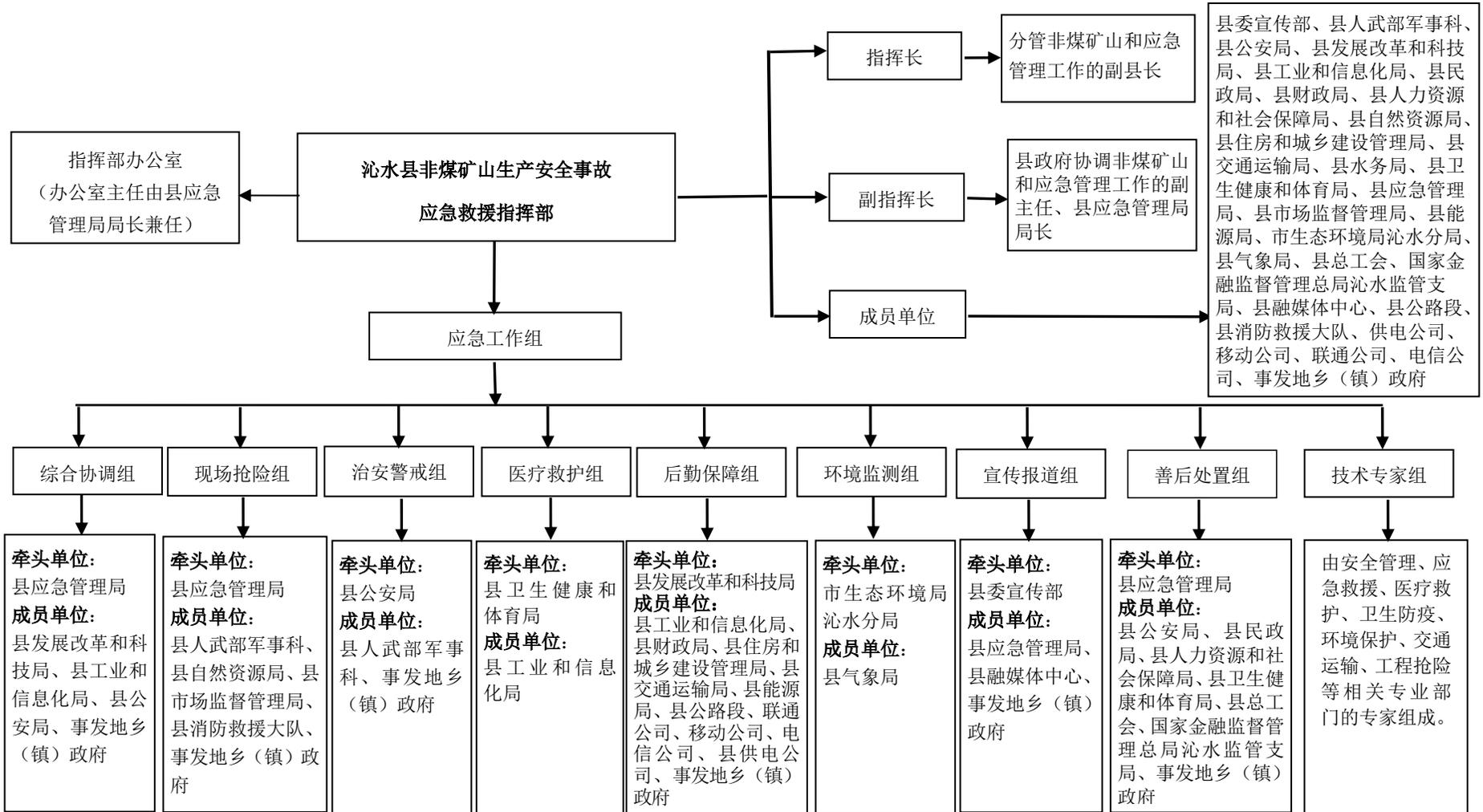
9.4 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联络表

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9.2

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规定，非煤矿山生产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款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录 9.4

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省委总值班室	0351-4045001	0351-4019631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789	0351-3046060
省应急厅值班室	0351-4093897	0351-4093897
市委值班室	2062298	2198332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2037755
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2023690
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	0351-4051963	0351-4094911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7021988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7025944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7022243
县人武部军事科	2043067	2043068
县公安局	7031110	7032110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702982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22453	702245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7022755
县民政局	7098444	7098444
县财政局	7022411	70224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22392	7022392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702546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025158	7028140
县交通局	7028338	7028338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70223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7022982
县能源局	7022018	7022019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7022534	7022534
县气象局	8086134	8086034
县总工会	7022935	7022935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7022672
县公路段	8089030	8089030
县消防救援大队	7062777	7062959
县供电公司	2169216	2169215
县联通公司	7029444	7028180
县移动公司	13935688000	
县电信公司	6940005	6940005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7098078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7082010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7033600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7030002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7046550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印发
